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1) 主要交易：

增購目標公司13%之已發行股本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內。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相關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該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將由寄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保留最少七天，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h.com.hk> (或<http://www.cmgc.com.hk>，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碼 |
|---------------------------|-------|
| 創業板的特色 | 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IV-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附錄」 | 指 | 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大事科技、帝覺、上海頑迦、上海顛視、陳女士、陸先生及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諒解備忘錄附錄，內容有關建議買賣目標公司若干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 |
| 「公佈」 | 指 | 關於第二次收購事項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公佈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警告訊號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 「先決條件」 | 指 |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買方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就第二批待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總額 |
| 「合約安排」 | 指 | 帝覺、上海頑迦及其股東訂立之合約安排，即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抵押協議(「股權抵押協議」)、代表委任協議(「代表委任協議」)、授權書及配偶同意書 |

釋 義

| | | |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第二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第一次收購事項」 | 指 | 收購第一批待售股份 |
| 「第一批待售股份」 | 指 | 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
| 「第一份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買方、本公司及賣方擔保人就第一次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 指 |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 指 |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 指 |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新聞出版總署」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現稱為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政府機構」 | 指 | 中國任何合適政府機關、法院或監管機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大事科技」 | 指 | 大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互聯網供應許可證」 | 指 |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普遍稱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
| 「工信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 「文化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本公司、大事科技、上海頑迦、上海顛視、陳女士、陸先生及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買賣目標公司若干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 「陸先生」 | 指 | 陸樂先生，為上海頑迦兩名股東之一 |
| 「毛先生」 | 指 | 毛奕青先生，為上海頑迦兩名股東之一 |
| 「梅先生」 | 指 | 梅良先生，為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之行政總裁，亦為陳女士之丈夫 |
| 「陳女士」 | 指 | 陳翎女士，為賣方之唯一董事兼實益擁有人，亦為梅先生之妻子 |
| 「國家版權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 | | |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方達律師事務所，負責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帝覺」 | 指 | 帝覺(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大事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買方」或「佳信」 | 指 | 佳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監管訪問」 | 指 | 目標公司代表及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聯合訪問：(i)上海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稽查五處處長，上海政府指定該機構負責文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網上遊戲)的行政執法事宜；(ii)上海市新聞出版局科技與數字出版處處長；及(iii)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電信管理處副處長 |
| 「供股」 | 指 |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發行560,428,810股供股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所公佈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 「第二次收購事項」 | 指 | 收購第二批待售股份 |
| 「第二次收購完成」 | 指 |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二次收購事項 |
| 「第二次收購完成日期」 | 指 | 達成或豁免第二份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於當日將達成第二次收購完成 |
| 「第二批待售股份」 | 指 | 13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3% |

釋 義

| | | |
|-----------|---|---|
| 「第二份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買方、本公司及賣方擔保人就第二次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上海集團」 | 指 | 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 |
| 「上海顛視」 | 指 | 上海顛視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上海頑迦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上海頑迦」 | 指 | 上海頑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盛八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上海集團，而「目標集團公司」應據此詮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 「賣方」或「世鴻」 | 指 | 世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唯一實益擁有 |
| 「賣方擔保人」 | 指 | 陳女士、陸先生、毛先生及梅先生之統稱，而一名「賣方擔保人」應指彼等任何一人 |
| 「可變利益實體」 | 指 | 可變利益實體，於本通函內指上海頑迦 |
| 「該等擔保人」 | 指 |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之統稱，而「擔保人」指彼等任何一人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主席)

張培驚先生(行政總裁)

洪君毅先生(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王正曄先生

陸志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18樓180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增購目標公司13%之已發行股本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公佈，內容有關第二次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買方擔保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第二批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3%。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買方擔保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

董事會函件

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第一批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代價為43,600,000港元(可予調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次收購事項連同第一次收購事項彙總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第二次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二次收購事項

第二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二份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訂約方

- (i) 世鴻(為賣方)；
- (ii) 佳信(為買方)；
- (iii) 本公司(為買方擔保人)；
- (iv) 陳女士(為賣方擔保人之一)；
- (v) 陸先生(為賣方擔保人之一)；
- (vi) 毛先生(為賣方擔保人之一)；及
- (vii) 梅先生(為賣方擔保人之一)。

世鴻為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陳女士為賣方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彼亦為梅先生之妻子。

陸先生及毛先生為上海頑迦之兩名股東。

梅先生為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之行政總裁。彼亦為陳女士之丈夫。

董事會函件

賣方擔保人加入成為第二份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為賣方履行其於第二份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本公司加入成為第二份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為買方履行其於第二份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陳女士、陸先生、毛先生、梅先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第二批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3%。

代價

買方就第二次收購事項應付代價113,970,000港元，該金額將於第二次收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以現金結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已參考以下各項：

- (i) 上海集團及大事科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財務表現，即目標集團之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以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被視為及被當作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基準)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82,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902,000元，增幅約為122.42%；
- (ii) 目標集團之業務潛力，計及上海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的業務增長，以及其開發及推出新流動遊戲的能力；及
- (iii) 目標集團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後的近期發展，尤其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目標集團於東南亞市場的多個移動應用軟件數碼發行平台(包括Google Play)推出新流動遊戲「手機大航海」。

第一次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當中主要參考(i)上海集團及大事科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財務表現；及(ii)目標集團之業務潛力。第一次收購事項之代價與代價之基

董事會函件

準有別於釐定代價時，賣方與買方亦考慮目標集團在簽訂第一份買賣協議後的近期發展(如上文(iii)所述)。經考慮訂立上文(iii)所述之第一份買賣協議後目標集團的近期發展，賣方與買方同意代價應高於第一次收購事項之代價(並非按比例基準)。

代價61,800,000港元將由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由出售於Funa Assets Limited全部權益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7,000,000港元)撥付，而餘額15,17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之借貸撥付。

代價將按下文規定之方式可予調整(「該等調整」)。

就該等調整而言，「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為作出下列各項調整後(如適用)之目標集團經審核除稅後經營溢利淨額，包括(i)與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日常業務概無關連之任何非經常性及特殊收益；及(ii)籌備目標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相關開支，而於各情況下，自目標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推算得出。

就該等調整的首次調整而言，倘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合共低於目標金額人民幣136,000,000元的95%(即人民幣129,200,000元)(就計算初次調整金額(定義見下文)而言，(i)倘任何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為負數，則有關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將繼續為負數；(ii)倘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合共為負數，則有關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之總金額將被視作零(0))，則賣方須於買方獲得目標公司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30日內，向買方以現金支付一筆款項(「初次調整金額」)，金額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初次調整金額=(人民幣13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總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13%

就該等調整之第二次調整而言，

- (i) 倘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總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總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等於或多於目標金額人民幣229,000,000元的95%(即人民幣217,550,000元)(就計算總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而言，倘任何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為

董事會函件

負數，則有關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將繼續為負數)，則買方須於買方獲得目標公司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30日內，向賣方退還一筆金額相當於買方所收取初次調整金額總額的款項；或

- (ii) 倘總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低於目標金額人民幣229,000,000元的95% (即人民幣217,550,000元) (就計算總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而言，倘任何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為負數，則有關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將繼續為負數)，則賣方須於買方獲得目標公司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30日內，向買方以現金支付一筆款項(「**最終調整金額**」)，金額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A = (\text{人民幣 } 229,000,000 \text{ 元} - \text{總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 \times 8.8 \times 13\% - C - D$$

其中：

- A 為最終調整金額，前提是最終調整金額上限須為113,970,000港元；
- C 為一筆相當於買方於其獲得目標公司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第30日或之前所收獲初次調整金額總額的金額；及
- D 目標公司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向買方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總額。

惟前提是倘最終調整金額：

- (i) 為負數，則買方須於買方獲得目標公司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30日內，向賣方退還一筆金額相當於該負數的款項；
- (ii) 為零(0)；則賣方無須向買方支付任何款項；或
- (iii) 為正數，則賣方須於買方獲得目標公司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30日內，向買方支付最終調整金額。

就計算該等調整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固定為人民幣1元兌1.2711港元。

目標集團尚未物色核數師，其將由目標公司(在本集團同意下)委任。

董事會函件

倘賣方未能根據上述調整機制之規定履行其付款責任，則其須就任何逾期付款按年息率10%支付利息。有關利息將由該付款到期當日開始計算，直至該付款獲悉數支付為止(包括首尾兩日)，計算基準為每年360日。釐定該10%年利率時，買方及賣方已考慮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本集團之無抵押借貸利率介乎每年8.5%至12%。

釐定代價之該等調整時，已考慮(i)有關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之市盈率(於訂約方就第一次收購事項磋商時估計，約為10.5)，作為參照市盈率(即用作釐定該等調整金額之市盈率不得高於此比率)；及(ii)釐定代價之該等調整所用之市盈率为8.8(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保證溢利平均數計算)。市盈率8.8並未用於釐定初次調整金額(僅用於最終調整金額)是因為(1)保證溢利涉及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總額(即人民幣229,000,000元)，及(2)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以及初次調整金額於釐定最終調整金額時已被計及，故毋須於釐定初次調整金額時計及市盈率8.8。僅供說明，假設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為人民幣93,000,000元，在該情況下，採用上述公式，賣方應付之初次調整金額將為人民幣4,680,000元，而最終調整金額將為人民幣36,504,000元(該等調整總額為人民幣41,184,000元)。倘釐定上述公式之初次調整金額時亦採用市盈率8.8，則初次調整金額將為人民幣41,184,000元，而最終調整金額將為零(該等調整總額亦為人民幣41,184,000元)。決定用作釐定代價之該等調整之機制時，買方及賣方亦已計及(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表現，尤其是其溢利急升趨勢；及(ii)目標集團之增長潛力，參考過往增長，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已經推出及將推出的新遊戲。

釐定上述公式採用之目標金額人民幣136,000,000元及人民幣229,000,000元時，買方及賣方已計及(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當時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以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被視為及被當作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基準)；及(2)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除稅後溢利增長8%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除稅後溢利增長32%。

董事會函件

釐定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之增長率時，賣方及買方已考慮：(1)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遊戲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穩定收入；以及目標集團將產生較大的遊戲設計、開發、宣傳及推廣成本，可導致經營開支(包括新聘技術及銷售人員之僱員福利開支，廣告開支等)大幅增加，其將抵銷逐步於若干分銷管道推出之新遊戲之所得溢利。基於以上兩個因素，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出之較低預期增長率為8%；(2)目標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引入幾款新遊戲，而每項新遊戲需要約三個月時間進行Beta測試，新遊戲將逐步於不同的分銷管道推出，且將需要約二至三個月以獲得普及，及(3)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開始於東南亞市場推出新流動遊戲「手機大航海」，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開始推出具備獨特玩法及遊戲功能之三國主題卡牌遊戲，以及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開始推出卡通造型RPG運動遊戲，因而提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93,000,000元，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增長率為32%。

完成交易及先決條件：

第二次收購完成之日期將為第二次收購完成日期，惟將受限及取決於：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第二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倘適用)買方及本公司已獲得就買方進行第二份買賣協議之交易所需要向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有關機構及／或第三方之一切批准；
- (iii) 就目標集團及其業務、資產、債務、活動、營運、前景及買方、其代理人或專業顧問認為屬必需及適宜之其他方面，買方已完成盡職審查及滿意其結果；
- (iv) 第一次收購完成已按照第一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
- (v) 由買方委聘之中國律師行(中國法律執業者)出具中國法律意見，而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滿意；
- (vi) 買方已收到由指定薩摩亞群島執業律師出具之薩摩亞群島法律意見，內容關於目標公司之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而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滿意；

董事會函件

- (vii) 上海頑迦營業執照之經營範圍已包含所有上海頑迦實際從事之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遊戲營運」之業務；
- (viii) 上海頑迦已就遊戲「手機三國」向新聞出版總署備案；
- (ix) 買方滿意由第二份買賣協議日期起至第二次收購完成止，該等擔保人之保證將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且並無任何導致該等擔保人違反其保證或第二份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的事態、事實或情況；
- (x) 完成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無被任何適用法律限制或禁止，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以任何形式作出之任何法令、禁制令、判決或裁定；及
- (xi)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買方可於第二次收購完成前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ix)所載之條件。上述其他條件不能由任何人士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v)、(vii)及(viii)已告達成。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全面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則第二次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惟規管該等擔保人之保證、彌償、終止、保密、通知、成本及監管法律、司法管轄權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及若干其他事項之條文除外，該等條文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生效)，其後，概無訂約方須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債務，惟先前違反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條款所招致者除外。

股東協議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第一次收購完成時，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其中包括)已就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股東協議，(i)買方有權提名一名人士擔任目標公司最多六個董事席位之一；及(ii)目標公司若干事宜(改變股本架構、改變業務性質及範疇、解散或清盤、委任核數師)須獲買方事先書面同意。

董事會函件

承諾：

該等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承諾，於第二次收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

- (i) 上海頑迦將取得涵蓋流動遊戲出版業務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
- (ii) 上海頑迦將取得「手機三國」及「手機大航海」所有商標的擁有權，而大事科技將取得「攜帶三國」所有商標的擁有權；
- (iii) 上海頑迦及／或上海顛視將於中國申請註冊彼等各自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使用之所需商標，並已取得相應商標申請受理通知；
- (iv) 帝覺將向上海市軟件行業協會申請並取得軟件企業認定和軟件產品登記；
- (v) 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之有關地方部門完成上海頑迦全數股份質押的登記程序；及
- (vi) 上海頑迦將就開發「手機大航海」遊戲以及上海頑迦和目標集團在中國推出的所有其他遊戲(不包括「手機三國」)向文化部及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備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履行上文第(v)段之承諾。買方毋須於第二次收購完成日期前履行上文第(i)、(ii)、(iii)、(iv)及(vi)段之承諾，原因如下：

- (i) 根據《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從事互聯網出版的實體應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於互聯網推出流動遊戲視為互聯網出版。因此，上海頑迦應取得涵蓋流動遊戲出版業務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然而，由於(a)上海頑迦已向新聞出版總署遞交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的申請；(b)除上海頑迦直接出版的流動遊戲外，中國法律允許流動遊戲由第三方出版公司出版，而「手機三國」已由有關第三方出版公司出版，故上海頑迦沒有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不被視為不合規，因此將不會影響上海頑迦未來的業務營運；

董事會函件

- (ii) 帝覺已向上海市軟件行業協會申請軟件企業備案，以享有軟件企業政策下的稅務優惠。未能取得有關備案將不會影響帝覺之存續及經營；
- (iii) 於第二次收購完成日期後取得商標註冊及註冊商標所有權將不會影響目標集團於第二次收購完成日期後之經營；
- (iv) 「手機大航海」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於中國正式推出市場(須向文化部及新聞出版總署取得遊戲備案)。

就承諾(ii)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頑迦已取得「手機三國」所有商標的所有權，大事科技已取得「攜帶三國」所有商標的所有權，而上海頑迦已就「手機大航海」的商標提出申請。

就承諾(iii)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已就於中國的遊戲申請商標註冊，有關商標可於彼等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而有關申請已獲接納。此外，彼等已著手就目標集團於中國的商標提出商標申請。

此外，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該等擔保人已向買方承諾，彼等將不會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分別由賣方、獨立第三方及買方擁有70%、25%及5%。

大事科技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營運流動網上遊戲。大事科技亦負責向全球各地市場(包括日本、韓國、美國、台灣、馬來西亞、澳門及新加坡)，推廣及發行上海集團開發之遊戲。大事科技亦擁有七間在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惟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於海外發行流動網上遊戲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附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董事會函件

帝覺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流動網上遊戲及提供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務，並為大事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頑迦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發行流動網上遊戲。上海頑迦持有中國政府相關部門就上海集團業務發出之若干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目標集團於東南亞市場的多個流動應用軟件數碼發行平台(包括Google Play)推出新流動遊戲「手機大航海」。

上海顛視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設計及開發流動網上遊戲。該公司為流動網上遊戲市場的先驅之一，著名作品為原創三國主題遊戲名為「手機三國」。「手機三國」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廣受歡迎，並曾於多個流動應用軟件數碼發行平台(包括Google Play及App Store)名列前茅。上海顛視為上海頑迦的全資附屬公司。

如《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所載，向網絡用家提供收費服務的網絡服務供應商須取得互聯網供應許可證，此外，網絡文化活動營運商須根據《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根據有關規定，上海頑迦已取得互聯網供應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上海頑迦亦已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互聯網供應許可證將於屆滿後獲重續，而上海頑迦預期並無任何事宜可能影響其日後之重續。

此外，根據《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從事互聯網出版的實體須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於互聯網發行流動遊戲被視為互聯網出版，因此，上海頑迦亦須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其將涵蓋流動遊戲發行業務。如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承諾所載，上海頑迦已申請有關許可證，並將於第二次收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

根據《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流動遊戲須於正式發行後30日內向文化部申請備案。誠如賣方所確認，上海頑迦已為「手機三國」(為於中國正式發行之唯一流動遊戲)達成有關備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電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規定》，流動遊戲等電子出版物須向新聞出版總署備案。誠如賣方所確認，上海頑迦已為「手機三國」達成有關備案。

誠如賣方所述，除已獲糾正之該等違規及下文披露者外，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過去概無嚴重違反法律的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前，上海頑迦業務牌照所記錄之業務範疇未能涵蓋其實際從事之全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遊戲營運」。

根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出具之上海頑迦業務牌照，上海頑迦之業務範疇目前涵蓋「網上遊戲營運」。因此，有關違規事項已獲修正，將不會影響上海頑迦之未來業務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頑迦並未就有關違規事項遭到罰款。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前，上海頑迦經營流動遊戲業務而並無持有互聯網供應許可證。

由於(a)上海頑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已獲得互聯網供應許可證；及(b)與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電信管理處副處長進行監管訪問時，已確認相關政府機構知悉上海頑迦正在申請互聯網供應許可證，因此，上海頑迦不應被視為嚴重違規，亦不會因而受罰。有關過往違規事項將不會影響上海頑迦之未來業務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頑迦並未就有關違規事項遭到罰款。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前，遊戲「手機三國」並未就於中國市場經營完成向新聞出版總署備案。

根據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出具之批准函件，新聞出版總署已接納「手機三國」備案，因此，上海頑迦不大可能就有關過往違規事項而遭處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頑迦並未就有關違規事項遭到罰款。

- (iv) 遊戲「手機大航海」並未就其於中國市場經營向文化部及新聞出版總署備案。

上海頑迦已暫停「手機大航海」於中國市場經營，以避免違規風險，並計劃僅在向文化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辦妥備案後，方正式於中國市場推出

董事會函件

該遊戲，因此，上海頑迦不大可能因有關違規而遭受處罰，且有關違規將不會影響上海頑迦未來業務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頑迦並未就有關違規事項遭到罰款。

- (v) 上海顛視自成立以來，一直在未有取得網路文化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提供流動遊戲服務，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

因此，上海顛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因無牌經營流動遊戲被上海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徵收人民幣100,518.5元之罰款。

由於(a)上海顛視不再從事流動遊戲運營業務；及(b)根據監管訪問，相關政府機構確認，除上述罰款外，其並無發現上海顛視有任何違規事件，加上上海顛視的業務已與流動遊戲運營業務無關，該過往違規事件將不會影響上海顛視的未來業務經營。

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集團主要於不同地區營運及銷售其自家研發設有多種語言之遊戲。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推出「手機三國」（安卓版名為「手機三國」，iOS版名為「指戰三國」）。「手機三國」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廣受歡迎。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為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在日本推出攜帶三國（安卓版名為「攜帶三國」，iOS版名為「三國神將傳」）及於北美推出Titans Mobile，並於二零一三年在韓國推出「Phone三國志」（安卓版名為「폰삼국지」，iOS版名為「신삼국지」）。憑藉致力於遊戲開發、整合及與不同分銷平台及支付供應商合作，目標集團的收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約人民幣11,779,000元急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983,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1,549,000元，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增長率分別約為401%及89%。

於二零一四年，除所推出的遊戲的預期穩定收益外，目標集團已採納策略，利用其超卓之遊戲開發能力，擴闊遊戲組合，以及藉由其於多個地區累積之銷售平台及支付供應商網絡，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提升流動遊戲發佈服務的知名度。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積極開發多個遊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目標集團於東南亞市場的多個流動應用軟件數碼發行平台（包括Google Play）推出新流動遊戲「手

董事會函件

機大航海」。目標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推出具備獨特玩法及遊戲功能之三國主題卡牌遊戲。此外，目標集團已就開發卡通造型RPG運動遊戲取得許可，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推出。除遊戲開發外，目標集團亦積極與中國若干遊戲開發商磋商，以於其他地區發佈其研發之遊戲，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發佈若干遊戲。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如本通函附錄二內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所呈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假設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被視為及視作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人民幣107,861,000元及人民幣69,016,000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假設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被視為及視作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
|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 73,998,000 | 33,253,000 |
|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 58,902,000 | 26,482,000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海集團應佔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7,094,000元及人民幣56,766,000元，為目標集團收益的45.9%及50.9%(考慮合約安排，假設上海集團被視為及被當作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述，根據目標集團為理順目標集團之架構，而進行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重組(「重組」)，目標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目標集團被視為重組所產生之持續實體，因為參與重組之公司／業務乃由同一股權持有人於重組前後共同控制，或由目標集團為重組而註冊成立，而控制權並非過渡性。因此，緊隨重組後，

董事會函件

對最終控股方而言，於重組前存在之風險及利益依然持續。有見及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多年來一直存在。據此，目標集團多年之業績包括附屬公司於最早呈報日期或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之業績。此外，透過合約安排，目標公司有權藉參與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之營運獲取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其對上海頑迦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目標公司被視為透過帝覺間接控制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據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已合併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之財務業績，作為目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業績之合併基準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披露。誠如本通函附錄二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所述，申報會計師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

經考慮合約安排，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公司之意見，認為於目標公司之投資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而自目標公司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如有)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且概無理由不同意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被視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綜合計入目標公司之賬目。

第二次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18%。

合約安排之資料

緒言

上海頑迦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流動網上遊戲，且被視為將因營運其流動遊戲而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海外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網上遊戲業務實體的股權，且禁止進行增值電信服務。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共同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互聯網文化業務屬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類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文化部發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根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界定為包括專門為互聯

董事會函件

網而生產的網絡遊戲及通過互聯網複製或提供的遊戲。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相關服務須經文化部或其省級管理機構的批准。文化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發佈《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規定政府機構將不會受理外商投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申請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網絡音樂業務除外)。因此，目標公司不能透過帝覺收購上海頑迦的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已藉帝覺與上海頑迦訂立合約安排，以於中國從事網上遊戲業務，藉以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對上海集團之營運實施管控，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合約安排的獨有設計為賦予帝覺權利，可享有上海集團的全部經濟利益、對上海集團營運行使管理控制權，以及預防上海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流向上海頑迦之登記股東。帝覺根據合約安排並無責任對上海集團提供任何財務支持。當上海集團蒙受損失時，帝覺不會直接分佔該損失。就任何有限責任公司而言，中國公司法訂明一項基本原則，即股東對公司之責任僅限於其認購之註冊資本。因此，即使公司錄得虧損，致使其無力償還債項，其股東並無法律責任須承擔公司產生之任何債項，或向公司提供任何額外資本(除非股東另行協定)。於目前情況，帝覺與上海集團並無持股關係，惟帝覺因同樣理由，毋須為上海集團產生之任何虧損承擔法律責任。

雖有上文所述情況，由於上海集團預期根據合約安排向帝覺付款，為帝覺貢獻收益，上海集團產生之任何虧損將削減上海集團支付有關款項之能力，因而間接影響帝覺之綜合財務表現。目標集團訂立之合約安排計有：(i)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ii)獨家購股權協議；(iv)股權抵押協議；(v)代表委任協議；(vi)授權書；及(vii)配偶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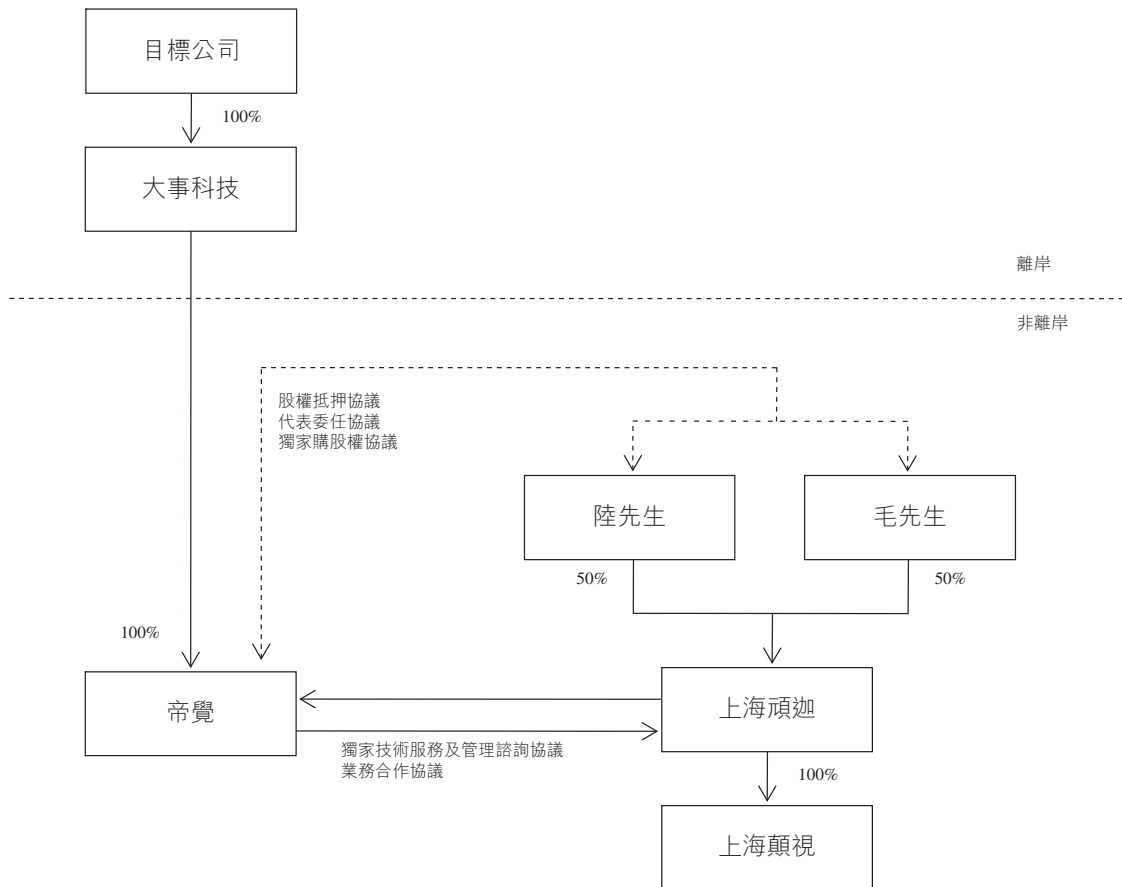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下文「有關目標集團公司架構的風險—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段所載之若干條款外，目標集團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根據各協議於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對各協議訂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包括適用於本公司、目標公司、帝覺及上海頑迦業務者)，亦無違反帝覺及上海頑迦之組織章程細則者。因此，董事相信，除披露者外，合約安排乃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且合約安排提供機制，使目標公司可對上海集團行使實際控制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合約安排切合目標公司達致業務目標，及盡量減低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潛在衝突。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被視為增值電訊服務，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嚴禁參與有關增值電訊服務。此外，經營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所需之若干業務經營牌照(即互聯網供應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僅可由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取得。由於目標公司乃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故根據中國法律，目標公司直接或透過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帝覺)作出的任何投資均被視為外商投資。因此，根據中國法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符合資格申請經營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所需之牌照及批文，亦不得收購任何已持有該等許可之公司之股權。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經營主要業務必要之牌照及許可由上海頑迦持有。目標公司透過帝覺與上海頑迦訂立合約安排，以於中國進行主要業務，並對上海頑迦之經營施加管理控制及享有上海頑迦之全部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之圖表

以下簡化圖表列示根據合約安排之規定，由上海集團流入目標公司的經濟利益：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帝覺及上海頑迦已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上海頑迦同意委聘帝覺為獨家諮詢及服務供應商。因此，帝覺將向上海頑迦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意見及建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就上海頑迦之管理及營運提供諮詢服務；(ii)就上海頑迦之員工專業培訓提供諮詢服務；(iii)就市場研究提供諮詢服務；(iv)就研發電腦及手機軟件及遊戲提供技術諮詢服務；(v)就開發或設計網頁及網站提供技術諮詢服務；(vi)提供相關資訊管理系統；(vii)提供技術支援及相關諮詢服務；及(viii)聘請相關技術人員及提供培訓及行業指導。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上海頑迦將向帝覺支付金額等同於上海頑迦溢利(經抵銷上海頑迦上個年度之虧損(如有)、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的服務費。上海頑迦須同意每六個月支付服務費。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並無限定年期，自協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直至(i)帝覺發出30日之事先終止通知；或(ii)於帝覺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收購上海頑迦之全部股權及/或上海頑迦之全部資產時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合約規定，上海頑迦無權終止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代表委任協議

帝覺、上海頑迦及其股東已訂立代表委任協議，據此，陸先生及毛先生同意訂立授權委託書，以不可撤回地授權帝覺行使其作為上海頑迦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帝覺將代表陸先生及毛先生就有關上海頑迦的所有事宜採取行動，並在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彼等各自作為股東的一切權利，包括(i)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權利；(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iv)簽署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或決議案或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v)指示上海頑迦的董事或法定代表遵照帝覺的所有指令行事的權利；(vi)上海頑迦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其他股東權利及投票權；(vii)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呈交文件的權利；(viii)有權決定任何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陸先生及毛先生於上海頑迦的股權；及(ix)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上海頑迦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毋須就帝覺行使上述任何股東權利，取得陸先生及毛先生之事先同意。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協議並無限定年期，自協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直至(i)帝覺發出30日之事先終止通知；或(ii)於帝覺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收購上海頑迦之全部股權及／或上海頑迦之全部資產時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合約規定，陸先生、毛先生及上海頑迦無權終止之代表委任協議。

業務合作協議

帝覺、上海頑迦及其股東已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頑迦及其股東同意委任帝覺指派之人士為上海頑迦及其附屬公司之主席(倘適合)、董事／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陸先生及毛先生連同上海頑迦亦於業務合作協議中協定，除非得到帝覺或其委託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陸先生、毛先生及上海頑迦將不會銷售、轉讓、租賃上海頑迦任何或全部重大資產或就此作出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帝覺將有權取得及審閱與上海頑迦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業務數據、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倘帝覺發生解散、清盤、破產或重組等情況，上海頑迦及其股東須按大事科技的指示，促使上海頑迦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股權或資產，並將由此所得之所得款項悉數無償轉讓予大事科技或其代名人。上海頑迦之股東須承諾，倘上海頑迦發生解散或清盤等情況，由該解散或清盤所得之所得款項將悉數無償轉讓予帝覺或大事科技之代名人。

業務合作協議並無限定年期，由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直至(i)帝覺發出30日之事先終止通知；或(ii)於帝覺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收購上海頑迦之全部股權或上海頑迦之全部資產時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合約規定，上海頑迦及其股東無權終止業務合作協議。

現已作出適當安排，以在上海頑迦之登記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之情況下，保障目標公司之利益，避免在執行合約安排時遇上任何實質困難。根據業務合作協議，陸先生及毛先生亦向帝覺保證，將就彼等之死亡、失去民事行為能力、破產或離婚作出適當安排，避免對執行業務合作協議造成任何實質困難，從而保障帝覺之權益。就此，上海頑迦各登記股東之配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執行不可撤銷承諾，據此，配偶明確及不可撤銷地確認，其中包括彼等不會申索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上海頑迦股東持有之股權涉及的共有財產權益)，並於彼等因任何原因取得上海頑迦之股權時承擔合約安排下的一切責任及義務，且不會因與合約安

董事會函件

排有衝突而採取任何行動或提出任何訴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海頑迦股東之任何繼承人倘將繼承上海頑迦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則須承擔上海頑迦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全部責任，而中國法律並無個人破產的法律概念或規則。

獨家購股權協議

帝覺、毛先生、陸先生及上海頑迦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毛先生及陸先生不可撤回地向帝覺或帝覺所指定之人士授出獨家購股權，以購買(以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數量為限)彼等於上海頑迦之全部或部分股權，總代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購買價下限。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毛先生、陸先生及上海頑迦不可撤回地向帝覺或帝覺所指定之人士授出獨家購股權，以購買(數量範圍獲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上海頑迦全部或部分資產，包括知識產權，總代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元或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購買價下限作出。帝覺可能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直至其或其指定之人士已收購上海頑迦全部股權或資產或透過發出30日的事先通知，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為止，惟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

此外，陸先生及毛先生不得：(i)在事先獲得帝覺之書面同意前，出售或促使高級管理層出售上海頑迦任何重大資產；或(ii)通過或批准任何有關上海頑迦清盤及解散之決議案。有見及此，合約安排涵蓋上海集團資產之處理方式，而不僅限於管理其業務及獲取收益之權利。此舉確保清盤人(為合約安排行事)可在清盤情況下，為帝覺之股東及債權人之利益，取得上海集團之資產。

獨家購股權協議並無限定年期，由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直至(i)由帝覺藉預先發出30日終止通知；或(ii)於帝覺或其指定之人士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收購上海頑迦之全部股權或全部資產後終止為止。根據合約規定，上海頑迦及其股東無權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此外，毛先生及陸先生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承諾，彼等將按獨家購股權協議之協定，向帝覺或帝覺或大事科技指定之人士退還彼等將於上述獨家購股權獲行使後，收取的任何超出總代價人民幣1元之所得款項。

董事會函件

誠如賣方告知，當中國對移動網絡遊戲業務之發展及經營之海外投資不施加限制時，目標公司有意解除合約安排。

股權抵押協議

帝覺、毛先生、陸先生及上海頑迦已訂立股權抵押協議，據此，毛先生及陸先生須將彼等各自於上海頑迦之股權全部抵押予帝覺，以保證彼等將根據合約安排全面履行其責任及上海頑迦的責任。根據股權抵押協議，帝覺就陸先生及毛先生所持有全部或任何部分上海頑迦股權之抵押擁有優先權。根據股權抵押協議，倘毛先生及／或陸先生及／或上海頑迦違反任何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帝覺(為承押人)有權要求毛先生及／或陸先生轉讓全部或部分抵押股權予帝覺及／或帝覺指定之任何實體或個人。此外，根據股權抵押協議，毛先生及陸先生各自向帝覺承諾，(其中包括)不會轉讓彼等各自於上海頑迦之股權，亦不會未經帝覺事先書面同意就此作出任何抵押。

股權抵押協議並無限定年期，由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直至(i)合約安排項下之所有相關責任已告達成；(ii)合約安排項下之所有相關債務已獲結付；或(iii)有關協議被帝覺藉預先發出30日之終止通知被終止為止。根據合約規定，上海頑迦及其股東無權終止股權抵押協議。

授權書

陸先生及毛先生已各自向帝覺發出授權書，據此，彼等不可撤回地授權帝覺行使其作為上海頑迦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包括(i)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權利；(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iv)簽署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或決議案或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v)指示上海頑迦的董事或法定代表遵照帝覺的所有指令行事的權利；(vi)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呈交文件的權利；及(vii)上海頑迦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其他股東權利及投票權。

配偶同意書

陸先生及毛先生各自之配偶已向帝覺及大事科技發出配偶同意書，據此，彼等不可撤回地承諾，倘彼等由於任何原因而獲得上海頑迦或上海顛視任何股權，彼等將在任何情況下遵守合約安排，並將盡力確保遵守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於合約安排項下之責任。

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糾紛之和解方法

根據合約安排，任何因訂約方詮釋及落實合約安排而產生的糾紛，應先以協商方式解決，倘未能藉此解決糾紛，任何訂約方可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經貿仲裁委員會」）提交上述糾紛，以根據上海經貿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通過仲裁解決糾紛。仲裁結果就所有相關訂約方而言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載於合約安排的建議糾紛和解條文乃符合中國法律，且對相關簽署人具合法效力及約束力。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有關合約安排之協議條文訂明，香港及薩摩亞群島法庭賦有權力，授出臨時補助金以支持仲裁機構之待決仲裁，惟該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公司架構的風險－合約安排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段。

有關目標集團公司架構的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將目標集團公司架構或合約安排釐定為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

倘中國政府發現將建立目標集團在中國經營移動網絡遊戲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目標集團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的廢除及放棄帝覺於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者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實體的最終股權擁有權不得超過50%，且欲收購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商投資者須擁有(i)良好往績記錄及(ii)於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合資格規定」）。因此，倘解除對外商於電信服務的擁有權及對外商於網絡文化產品及業務的擁有權百分比的限制，合約安排可能需要在目標集團符合合資格規定前解除。

董事會函件

上海頑迦主要從事開發、分銷及營運流動網上遊戲。根據目前中國監管狀況，帝覺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將無法取得有關業務的相關營業執照，因此無法在中國直接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及經營流動遊戲發行業務。遵照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管理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任何帝覺直接或間接收購上海頑迦之股權將構成外商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行業，並將令帝覺或所收購實體不符合資格取得營業執照。

工信部已發佈有關申請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要求的指導備忘。根據此指導備忘，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申請人過去三年的年報、符合合資格規定之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指導備忘並無提供有關證明、記錄或符合合資格規定所需文件的任何其他指導。此外，此指導備忘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清單。除上述指導備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概無就合資格規定提供明確的指導或詮釋。

儘管缺乏明確的合資格規定指示或詮釋，目標集團已逐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以待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控制增值電信企業時盡早符合資格收購上海頑迦的全部股本權益。目標集團正透過其中國境外附屬公司擴大其海外增值電信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海外電信業務主要透過其香港附屬公司大事科技經營。自二零一二年起，大事科技一直從事國際市場的流動遊戲業務經營及分銷。經過幾年的發展，大事科技為海外客戶於香港安裝伺服器，並與不同的海外應用程式分銷渠道及遊戲業務付款供應商建立關係及合併。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外資電信管理規定而言，境外業務營運包括於香港境內的業務營運，以及該業務營運並不受中國任何現行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顧問經作出合理評估後認為，大事科技於香港提供移動網上遊戲經營服務及分銷網上遊戲產品與上海頑迦目前的業務經營相類似，故大事科技上述於香港的業務應很可能視為於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因此，儘管合資格規定中並無清晰的指導或詮釋，但中國法律顧問基於其理解而認為，大事科技上述的流動遊戲業務

董事會函件

為適當，足以符合合資格規定。大事科技亦將負責(i)分析及評估海外商機；及(ii)向海外網上遊戲用戶推廣網上遊戲。目標集團將確保其獲取有關合資格規定的一切相關監管發展及／或指引的最新消息。

合約安排使帝覺能於上海頑迦擁有重大控制權，據此上海頑迦所有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亦會透過技術諮詢服務費轉移至帝覺，因此對目標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十分重要。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工信部發出《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重申對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的限制。根據工信部通知，持有互聯網供應許可證的內資公司被禁止以任何形式向海外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許可證，及向海外投資者提供任何支援(包括提供資源、場地或基礎設施)以在中國非法提供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服務。由於缺乏有關部門提供的解釋資料，無法保證工信部不會將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視為一類外商投資電信服務，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可能被視為違反工信部通知。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共同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互聯網文化業務屬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類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文化部發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根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界定為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網絡遊戲及通過互聯網複製或提供的遊戲。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相關服務須經文化部或其省級管理機構的批准。文化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發佈《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規定暫不受理外商投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申請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網絡音樂業務除外)。

目標公司為薩摩亞群島公司，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帝覺被視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如上文所述，中國政府限制外商投資電信及網絡文化業務。由於該等限制，目標公司透過旗下可變利益實體上海頑迦在中國經營業務。儘管目標公司並無於上海頑迦擁有任何股權，但目標公司能夠透過帝覺對上海頑迦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顛視行使實際控制權，並透過與上海頑迦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收取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及國家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刊發《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禁止海外投資者透過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參與網絡遊戲經營業務，透過合營公司或合約或技術支援安排等其他形式間接控制及參與國內公司的有關業務。由於至今並無刊發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的詳細解釋，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的實施方式並不清晰。此外，由於部分其他主要政府監管部門（如商務部、文化部及工信部）並無參與新聞出版總署刊發的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的實施及強制執行的範圍仍未確定。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或前後，多家媒體資源報導，中國證監會已編製一份監管須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及中國公司的海外上市所規限行業內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如目標公司的架構）的報告。然而，中國證監會是否官方發出或向上級政府部門提交有關報告或有關報告提供的內容或是否會採用任何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中國新法律或法規，或如採用，新法律或法規的內容並不清晰。

此外，近期多份報章（包括《紐約時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初刊登的一篇文章及於《經濟觀察報》刊登的另一篇文章）報導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近期的決定以及上海兩宗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仲裁決定導致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合約安排有效性的成疑的討論。根據該等文章，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年底裁定由香港公司與中國內地實體及兩者之間訂立的代表委任協議（本意是使有關香港公司透過有關中國內地實體代理於中國銀行作出股本投資）為無效，同樣為該協議確立委託關係，即規避禁止海外投資於中國金融機構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構成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的行為。該等文章爭辯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合約安排及上述代表委任協議與有關相關協議類似為「規避」對外商投資若干行業的監管限制而制定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合約安排。因此，該等文章注意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決定可能增加中國政府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所用的合約安排的有效性的觀點的不確定性。該等文章（並無提供足夠詳情）亦報導其時上海經貿仲裁委員會所作的兩個仲裁決定，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使兩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所用的合約安排無效。

董事會函件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並無違反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ii)除有關香港及薩摩亞群島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組成仲裁法庭前的仲裁的權力的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分段)外，目標集團已訂立之合約安排將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且將不會違反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i)目標集團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將不屬於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合同將被釐定為無效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於監管訪問中，相關政府機構確認：(i)根據現時之中國法律，概無詳細法則允許其規管外商投資公司與從事隸屬其監察及管理的業務的中國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包括網絡資訊服務、網絡文化及出版業務(包括流動遊戲)；(ii)只要合約安排不違反任何現有中國法律，則有關安排被允許進行，並應被視為公司就其經營酌情作出之活動；及(iii)據其所知，概無公司因訂立有關合約安排而被處罰之先例。由於(a)上海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上海政府指定該機構負責文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網上遊戲)的行政執法事宜)、上海市新聞出版局科技與數字出版處及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電信管理處分別為文化部、新聞出版總署及工信部的地方分局，且各自直接負責上海頑迦之監管合規事宜；及(b)接受監管訪問之人員乃來自相關政府機構；及(c)按照中國一般行政制度及常規，民營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越級上報或上訪，僅可向市級政府機構(直接管轄該等公司之業務)尋求意見。此外，市級政府官員負責根據上級官員下達之內部指引執行行政規例，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市級政府官員有能力提供規管核准，且可合理依賴有關核准。誠如賣方所述，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時，並無受到監管機構作出任何干預或阻撓。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雖然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禁止海外投資者透過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參與網絡遊戲經營業務，透過合營公司或合約或技術支援安排等其他形式間接控制及參與國內公司的有關業務，由於(a)新聞出版總署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概無頒佈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之實施細則或詮釋，而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之實施及執法範圍尚未明朗；(b)部分其他主要政府規管部門(如商務部、文化部及工信部)並無聯同新聞出版總署頒佈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及(c)三個政府機構確認，於法定面談時，其並無反對合約安排，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將不會僅因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而被視為無效或失去效力。

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將同意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或合約安排符合中國許可、登記、其他監管規定或日後可能採用的政策。倘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確定目標集團違法適用法律及法規，其可酌情處理有關不合規，包括：

1. 要求取消合約安排；
2.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產生的所得款項；
3. 吊銷上海頑迦及／或帝覺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4. 終止或限制上海頑迦及／或帝覺的業務經營或對其實施苛刻條件；
5. 施加目標集團可能不能夠遵守或達成的條件或規定；
6. 要求目標集團進行花費巨大及擾亂經營的重組；及
7. 採取其他可能造成損害或甚至關閉本公司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施加任何上述後果可能對目標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帝覺失去指導上海頑迦業務的權利或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目標集團將不再能夠合併上海頑迦的財務業績，因此影響目標集團之公司業績及本集團對目標集團之投資。

董事會函件

帝覺依賴合約安排控制中國營運實體上海集團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而這在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由於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移動網絡遊戲運營商進行限制，目標公司藉帝覺透過合約安排(而非透過擁有股權)控制，其為上海集團在中國營運實體及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所需主要牌照的持有者。

然而，在對上海頑迦實行控制方面，合約安排仍未必如擁有股權般有效。例如，上海頑迦及其股東可能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倘帝覺擁有上海頑迦的直接所有權，帝覺將能夠作為股東行使權利改變其董事會，從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在管理及營運層面作出改變。根據合約安排，帝覺需要依賴其在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業務顧問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下的權利促成有關改變，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為上海頑迦委派新股東。

倘上海頑迦或其股東違反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或如帝覺因任何理由而失去對上海頑迦的有效控制權，帝覺可能需要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向彼等提出申索。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因該等安排出現的任何糾紛將提交至上海貿仲委進行仲裁，其裁決將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此外，上海頑迦股東的個人責任亦可能使彼等於上海頑迦持有的股權受到法院保護行動或強制執行所限。中國的法律框架及體系(尤其是與仲裁程序有關者)並不像香港或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完善。因此，中國仍存在與透過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合法權利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這可能會限制帝覺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及對上海頑迦實行有效控制的能力。倘上海頑迦或其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且帝覺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強制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或會遭受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亦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毛先生及陸先生不可撤回地向帝覺或帝覺所指定之人士授出獨家購股權，以購買(以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數量為限)彼等於上海頑迦之全部或部分股權，總代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購買價下限。此外，毛先生及陸先生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承諾，彼等將按獨家購股

董事會函件

權協議之協定，向帝覺或帝覺或大事科技指定之人士退還彼等將於上述獨家購股權獲行使後，收取的任何超出總代價人民幣1元之所得款項。倘中國法律許可之最終購買價遠高於人民幣1元及毛先生和陸先生未能按獨家購股權協議之協定，向帝覺或帝覺或大事科技指定之人士退還彼等將於上述獨家購股權獲行使後，收取的任何超出總代價人民幣1元之所得款項，則帝覺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在中國根據上海貿仲委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上海頑迦的股份及／或資產、禁令救濟及／或上海頑迦的清盤授予補救措施。此外，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香港及薩摩亞群島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法庭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合約安排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上海頑迦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帝覺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上海頑迦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未遵循該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於裁決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就上海頑迦授予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障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份。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即使合約安排規定香港及薩摩亞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或薩摩亞群島法院向受害方授出)可能不會獲中國的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上海頑迦或其任何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帝覺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其對上海頑迦實行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亦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亦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帝覺與上海頑迦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結果認定帝覺或上海頑迦需繳納額外稅款或會大幅降低目標公司的綜合淨收入及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投資的價值。

根據帝覺與上海頑迦及其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上海頑迦將其全部溢利(扣除上海頑迦的任何累計虧損、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轉至帝覺，這將大幅減少上海頑迦的應課稅收入。該等安排及交易為必須根據適用中國稅務規則按公平基準進行的有關連人士交易。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連人士之間的安排及交易一般於進行安排或交易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審查。因此，上海頑迦根據合約安排向帝覺確定的服務費及其他付款可能會受到質疑並被視為違反有關稅務規則。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因而須以轉讓定價調整(指一組聯屬企業的成員公司就貨物、資產、服務、融資或使用知識產權向另一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形式調整上海頑迦的應課稅收入，則目標集團或會承受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導致(其中包括)上海頑迦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繼而可能增加上海頑迦的稅項負債。任何有關調整均可能會導致目標集團的整體稅項負債增加。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向上海頑迦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上海頑迦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被徵收滯納金或其他罰款，目標公司的綜合淨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投資價值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第二次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於第二次收購完成後無權控制目標集團，並將依賴帝覺透過合約安排對上海集團行使控制權。

第二次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18%權益，其將無權控制目標集團，包括上海集團。本集團將依賴帝覺透過合約安排對上海集團行使控制權。倘帝覺未能行使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或在其他方面未能行使控制權及透過合約安排取得上海集團的經濟利益，則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投資亦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經計及第二次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僅持有目標公司之18%及保險費用，本集團無意投購任何保險，為關於合約安排之風險提供保障。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及研發移動網上遊戲及物色及取得知識產權，以供日後銷售或特許；(i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i)借貸業務；(iv)提供醫療診斷及體檢服務；及(v)證券及物業投資業務。

進行第二次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藉此進一步投資流動網上遊戲行業。本集團旨在發展為移動網上遊戲行業的龍頭，並於近期訂立多項交易以實現有關目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載，本集團擬於中國上海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其業務將為設計及研發移動網絡遊戲及物色及取得知識產權，以供日後銷售或特許。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大事科技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書，委任大事科技為本集團優先合作夥伴，負責營運、發行及銷售將由本集團不時開發之移動網絡遊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玉皇朝」）訂立獨家改作權協議，據此，玉皇朝授出獨家改作權予本集團，以在授權期間，由本集團及／或透過其委任之營運商，將依據「小魔神」漫畫或根據改作權協議訂約方協定的任何一本黃振隆先生（又名黃玉郎先生）著作之漫畫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各個漫畫系列之人物造形、故事情節、情境、各種物品（兵器、服裝）），編寫成為任何語言版本之流動遊戲及衍生產品。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第二次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以投資於移動網上遊戲業務，本公司業務集中於移動網上遊戲業務，以及實現本集團發展為移動網上遊戲行業的龍頭之業務目標。董事相信，透過第一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本集團能投資移動網絡遊戲業務，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可加強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促進目標集團與本集團日後的業務合作。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現階段收購目標公司之少數權益屬有利之舉。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買方有權委任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會之一名董事。買方在第一次收購事項完成時，已於目標公司之各自成員公司提名及委任一名董事，惟須待中國相關政務部門批准後，帝覺董事提名方可作實，當提名董事進入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董事會時，該提名隨即生效。即使本集團於第二次收購完成後，將僅持有目標公司18%權益，而本集團無法控制目標公司，惟本集團能按照上文所述，於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藉此監督目標公司之營運。執行董事張培驚先生於中國網上遊戲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張先生為酷寶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中國網路遊戲服務網(www.5173.com)之營運管理、傳媒公關、政府關係及法律事務。董事認為，張先生的參與令本集團將能夠監督目標公司之營運，有助保護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就目標公司若干事宜之否決權(誠如上文「股東協議」一段所述)，亦有助保障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

儘管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股息政策，經計及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見上文「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一段所述)，董事相信投資於目標公司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而第二次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會函件

雖然於第二次收購完成後，投資於目標公司之18%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將僅為一項可供出售投資，及其將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約59%(假設第二次收購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見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惟本公司已考慮投資集中風險，而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該項投資，亦將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遇，以分散投資及業務以減低業務風險。

董事會亦認為，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第二次收購事項。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之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回。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第二次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雄峰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中之附註)已發佈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1至59頁)、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7至65頁)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8至91頁)止年度的年報,本通函已包含該等財務報表以供參考。上述本公司年報已分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h.com.hk>(或<http://www.cmgc.com.hk>,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生效))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筆未償還借款24,000,000港元,乃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短期借款,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借款或本通函其他內容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之間的負債及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正常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而未贖回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惟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性質屬借款之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財務資源後，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出現，本集團已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表現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披露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虧損總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741,000港元大幅增加至20,133,000港元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至該日止)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上述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體檢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展)應佔的經營開支增加(即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縮減其資訊科技硬件產品銷售的規模，導致資訊科技業務收入大幅減少；及(iii)計入其他全面虧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5. 財政及業務前景

流動網上遊戲業務

本集團旨在發展為移動網上遊戲行業的龍頭。隨著智能流動設備日益普及、科技發展迅速，本集團預期智能流動裝置用戶於未來對流動遊戲所花之金額將高速增長。回顧年度後，本集團透過一連串收購事項，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書及改作權協議，積極進軍該行業，顯示本集團實施新業務策略之決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宣佈其擬於中國上海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其業務將為設計及研發移動網絡遊戲及物色及取得知識產權，以供日後銷售或特許。此外，本集團與大事科技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書，內容有關委任大事科技為本集團優先合作夥伴，負責發行、營運及銷售本集團不時開發之移動網絡遊戲。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玉皇朝訂立獨家改作權協議，據此，玉皇朝將向本集團授出獨家改作權，以於授權期間根據指定漫畫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各個漫畫系列之人物造形、故事情節、顯示屏幕、情境、各種物品(兵器及服裝))開發流動遊戲及其他相關產品。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向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收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46)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寰宇國際」)之9.91%股權。鑑於移動網上遊戲及電影之間的協同效應日益增加，董事認為寰宇國際憑藉與本集團成立合資公司(根據本集團與寰宇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合資協議)，擁有無限增長潛力及前景，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藉此擴大投資組合，並發展本集團之證券及物業投資業務。為擴大本公司股東之回報，本集團會繼續考慮投資優質的上市證券。

6. 第二次收購協議之影響

資產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第二次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將增加至192,620,000港元。

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第二次收購完成後及假設15,170,000港元將以借款償付，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值將增加至31,868,000港元。

盈利

由於目標公司將不會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而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權益將僅入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目標公司可能宣派及分派予本集團之股息外，預期第二次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盈利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1)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僅供載入本通函之報告全文：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盛八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三個會計期間被定義為「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增購目標公司13%之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薩摩亞群島根據薩摩亞群島1987年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為目標公司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或成立之司法權區適用之相關會計準則編製。其於有關期間之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二節附註2。

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述之目標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目標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至附註3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及下文第二節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目標公司之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至附註3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下文第二節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及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負責呈列於本報告內之財務資料，以及包含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程序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以及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並已查核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執行吾等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屬必要之適當程序。

就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財務資料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至附註3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及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一年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7 | 11,779 | 58,983 | 111,549 |
| 銷售成本 | | <u>(4,038)</u> | <u>(13,104)</u> | <u>(15,150)</u> |
| 溢利總額 | | 7,741 | 45,879 | 96,399 |
| 其他收益 | 8 | 1 | 70 | 20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853) | (4,063) | (7,814) |
| 行政開支 | | <u>(1,812)</u> | <u>(8,633)</u> | <u>(14,795)</u> |
| 所得稅前溢利 | 10 | 5,077 | 33,253 | 73,998 |
| 所得稅開支 | 11 | <u>(1,412)</u> | <u>(6,771)</u> | <u>(15,096)</u> |
|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年度溢利 | | 3,665 | 26,482 | 58,902 |
|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21 | - | - | 230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u>-</u> | <u>(90)</u> | <u>(1,225)</u> |
|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u>-</u> | <u>(90)</u> | <u>(995)</u> |
|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u>3,665</u> | <u>26,392</u> | <u>57,907</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1,115 | 5,483 | 7,97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2 | – | – | 236 |
| 遞延稅項資產 | 16 | 984 | 1,034 | 741 |
| | | <u>2,099</u> | <u>6,517</u> | <u>8,955</u> |
| 流動資產 | | | | |
| 應收賬款 | 17 | – | 959 | 3,08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 | 8 | 246 | 5,079 |
| 應收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款項 | 19 | 2,152 | 10,054 | 45,334 |
|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 20 | 8,070 | 17,745 | 23,47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 | – | 100 | 9,330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22 | 219 | 17,493 | 12,608 |
| | | <u>10,449</u> | <u>46,597</u> | <u>98,906</u>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賬款 | 23 | 5 | 7 | 200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 | 1,384 | 2,854 | 7,615 |
| 遞延收入 | 25 | 3,936 | 10,434 | 6,333 |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26 | 662 | 140 | 1,190 |
| 應付所得稅 | | 2,396 | 8,740 | 22,944 |
| | | <u>8,383</u> | <u>22,175</u> | <u>38,282</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2,066</u> | <u>24,422</u> | <u>60,624</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4,165</u> | <u>30,939</u> | <u>69,579</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6 | – | 382 | 563 |
| 資產淨值 | | <u>4,165</u> | <u>30,557</u> | <u>69,016</u> |
| 權益 | | | | |
|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股本 | 27 | – | – | – |
| 儲備 | 28 | 4,165 | 30,557 | 69,016 |
| 總權益 | | <u>4,165</u> | <u>30,557</u> | <u>69,016</u> |

財務狀況表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 附註 | |
| 資產 | |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 20 | <u>-</u> |
| 資產淨值 | | <u><u>-</u></u> |
| 權益 | | |
|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股本 | 27 | <u>-</u> |
| 總權益 | | <u><u>-</u></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 合併儲備 | 投資 重估儲備 | 匯兌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值 |
|-----------------------------|-----------|-----------|------------|-----------|-----------|-----------|
|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 | | (附註28(i)) | (附註28(ii)) | | | |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
| 權益持有人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500 | - | - | - | 500 |
|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3,665 | 3,665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500 | - | - | 3,665 | 4,165 |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
| 分派儲備 | - | - | - | - | (10,000) | (10,000) |
| 權益持有人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10,000 | - | - | - | 10,000 |
| | - | 10,000 | - | - | (10,000) | - |
| 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26,482 | 26,482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 | - | (90) | - | (90)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90) | 26,482 | 26,392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10,500 | - | (90) | 20,147 | 30,557 |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
| 宣派股息(附註14) | - | - | - | - | (19,948) | (19,948) |
| 權益持有人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500 | - | - | - | 500 |
| | - | 500 | - | - | (19,948) | (19,448) |
| 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58,902 | 58,902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230 | - | - | 230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 | - | (1,225) | - | (1,225)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0 | (1,225) | 58,902 | 57,907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1,000 | 230 | (1,315) | 59,101 | 69,016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一年 | 截至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 所得稅前溢利 | | 5,077 | 33,253 | 73,998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8 | (1) | (6) | (27)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8 | - | - | (4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0 | 73 | 1,343 | 2,490 |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10 | - | - | 300 |
| | | <u>5,149</u> | <u>34,590</u> | <u>76,712</u> |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 5,149 | 34,590 | 76,712 |
| 應收賬款之增加 | | - | (959) | (2,12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 | (8) | (238) | (5,133) |
| 應收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款項之增加 | | (2,152) | (7,902) | (35,280) |
| 應付賬款之增加 | | 5 | 2 | 193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 | 1,384 | 1,470 | 4,761 |
| 遞延收入之增加/(減少) | | 3,936 | 6,498 | (4,101) |
| | | <u>8,314</u> | <u>33,461</u> | <u>35,027</u>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 | 8,314 | 33,461 | 35,027 |
| 已付所得稅 | | - | (95) | (403) |
| | | <u>8,314</u> | <u>33,366</u> | <u>34,624</u>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 <u>8,314</u> | <u>33,366</u> | <u>34,624</u> |
|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已收利息 | | 1 | 6 | 27 |
| 向有關連人士墊款 | | (8,070) | (9,675) | (5,726)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188) | (5,719) | (5,073) |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00) | (16,000)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 - | - | 7,04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 | - | - | (236) |
| | | <u>(9,257)</u> | <u>(15,488)</u> | <u>(19,959)</u>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u>(9,257)</u> | <u>(15,488)</u> | <u>(19,959)</u>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 | 截至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止期間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權益持有人向附屬公司注資 | 500 | 10,000 | 500 |
| 分派儲備 | - | (10,000) | - |
| 有關連人士之還款/ (向有關連人士墊款) | 662 | (522) | 1,050 |
| 已付股息 | - | - | (19,948) |
| | <u>1,162</u> | <u>(522)</u> | <u>(18,398)</u>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 | | |
| | <u>1,162</u> | <u>(522)</u> | <u>(18,398)</u>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 (減少)淨額 | | | |
| (減少)淨額 | 219 | 17,356 | (3,733) |
| 於期/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 | 219 | 17,493 |
| 外幣匯率之影響, 淨額 | - | (82) | (1,152) |
| | <u>219</u> | <u>17,493</u> | <u>12,608</u> |
| 於期/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u>219</u> | <u>17,493</u> | <u>12,608</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薩摩亞群島根據薩摩亞群島1987年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目標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雲咸街19-27號威信大廈1501-2室。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2。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目標集團進行之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以整頓目標集團之結構)，目標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經以下步驟完成：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目標公司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並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Samoa) Limited，而Offshore Incorporations (Samoa)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轉讓其持有之該1股股份予目標公司董事陳翎女士(「陳女士」)。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大事科技有限公司(「大事科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帝覺(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帝覺」)，繳足股本為110,000美元(「美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大事科技之300股股份由陳女士按1港元(「港元」)轉讓予目標公司。大事科技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上海顛視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顛視」)之100%股權(先前全部由陸樂先生(「陸先生」)及毛奕青先生(「毛先生」)根據信託協議(「信託」)代表陳女士持有)以人民幣(「人民幣」)1,000,000元之代價轉讓予上海頑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頑迦」)，而上海頑迦之股權亦由陸先生及毛先生根據信託代表陳女士持有。上海顛視成為上海頑迦之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陳女士、陸先生及毛先生間之信託予以註銷，且帝覺與上海頑迦及其各自之股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使帝覺得以：
 - 對上海頑迦之財務及營運行使實質控制權；
 - 對上海頑迦行使股權持有人之投票權；
 - 獲取上海頑迦產生之絕大部分經濟權益回報，並以帝覺提供之技術及管理顧問服務為代價；
 - 獲得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股權，以購買全部或部分上海頑迦股權(總代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之最低購買價)，以及上海頑迦全部或部分資產(總代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之最低購買價)。帝覺可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直至其已收購上海頑迦所有股權及/或所有資產；及

- 獲上海頑迦之全部股權之抵押，抵押由其有關股權持有人提供作為抵押品，以擔保上海頑迦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之責任。

目標公司於上海頑迦並無任何股權。然而，有效簽立合約安排令目標公司有權就參與營運上海頑迦獲得浮動回報，且可藉其對上海頑迦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因此，目標公司被視為可藉帝覺間接控制上海頑迦。

於上述程序完成及於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 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所在國家/ 地點/日期 | 目標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 | 主要業務 | 於有關期間之 核數師名稱 |
|--------|------------------------------|-----------------|----------------------------|---|
| 直接持有權益 | | | | |
| 大事科技 | 香港/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 100% | 開發、分銷、營運及 推廣移動網上遊戲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起 至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甘志威會計師事務所 |
| 間接持有權益 | | | | |
| 帝覺* |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 100% | 開發移動網上遊戲及 提供技術及 諮詢服務 | 不適用 |
| 上海頑迦 | 中國/ 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 | 100% | 開發、分銷及 營運移動網上遊戲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海錦潤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上海宏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
| 上海顛視 |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 | 100% | 設計及開發 移動網上遊戲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海錦潤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海宏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 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所在國家/ 地點/日期 | 目標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 | 主要業務 | 於有關期間之 核數師名稱 |
|-----------|------------------------------|-----------------|------|-----------------|
| 豐運資本有限公司* | 薩摩亞群島/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100% | 並無業務 | 不適用 |
| 旭星投資有限公司* | 薩摩亞群島/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 100% | 並無業務 | 不適用 |
| 銀堡環球有限公司* | 薩摩亞群島/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 100% | 並無業務 | 不適用 |
| 思傑控股有限公司* | 薩摩亞群島/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 100% | 並無業務 | 不適用 |
| 建領創投有限公司* | 薩摩亞群島/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 100% | 並無業務 | 不適用 |
| 華欣投資有限公司* | 薩摩亞群島/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100% | 並無業務 | 不適用 |
| 寶明投資有限公司* | 薩摩亞群島/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 100% | 並無業務 | 不適用 |

* 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其為新註冊成立/成立及/或並無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目標公司被視為重組所產生之持續實體，因為參與重組之公司/業務乃由同一股權持有人於重組前後共同控制，或由目標集團為重組而註冊成立，而控制權並非過渡性。因此，緊隨重組後，對最終控股方而言，於重組前存在之風險及利益依然持續。有見及此，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多年來一直存在。據此，目標集團多年之業績及現金流包括附屬公司於最早呈報日期或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之業績及現金流。於各報告日期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按現有賬面值綜合附屬公司於報告日期之財務狀況表。

3.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5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一致。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全面闡述。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即上海顛視註冊成立日期，為目標集團最早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

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示金額涵蓋期間少於12個月，因此可能無法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金額比較。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目標集團有關，惟目標集團尚未提早應用。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金融工具 ³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 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 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 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 對沖會計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 | 投資實體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 徵費 ¹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概無可供採納而尚未釐定之強制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修訂通過增加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應用指引以澄清抵銷規定，闡明實體「目前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抵銷權利」及當總結算機制視為等同於淨額結算的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此乃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若干非交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目標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5.1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載入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有目標集團內之重大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5.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目標公司能夠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假如以下三個因素都存在，目標公司即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持有被投資方的權力、風險或權益；有權收取可變的投資回報；以及可運用權力來影響可變回報的能力。每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控制元素有可能出現變更，即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5.3 外幣兌換

目標集團實體以其業務營運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當前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於合併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呈報貨幣(即人民幣)，除非期內匯率波幅嚴重，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進行時的相若匯率。海外業務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作為匯兌儲備累計。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目標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某一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按直線法於以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減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賃年期及五年之較早者 |
| 傢俬及裝置 | 三至五年 |
| 辦公室設備 | 三至五年 |
| 電腦設備 | 二至三年 |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使用年期於報告日期經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資產廢棄或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後續成本僅於相關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5.5 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之支出如能證實以下各項，則可撥充資本：

- 開發產品以供出售乃在技術上可行；
- 具備足夠資源以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該產品；
- 目標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 銷售該產品將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及有關項目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於目標集團預期銷售產品取得利益期間內攤銷。攤銷成本於損益確認。

不符合以上條件之開支及自行開發項目在研究階段的開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即時確認。

5.6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進行核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予減少。

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過往年度已確認為無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5.7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款項、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所有金融資產在及僅在目標集團訂立工具合約條文時確認。所有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於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定期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期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其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獲允許及合適時，於每個報告日期重估該決定。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此類資產為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上市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付款數額固定或可以計算，主要由向顧客供應貨品與服務取得(應收貨款)，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貨幣性資產。於最初確認後，此類資產按使用實際利息方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合資格歸入金融資產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惟貨幣工具之減值虧損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除外。自應收款項/投資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轉讓，以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獲轉讓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收益及虧損於金融資產取消確認或減值時及於攤銷過程中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某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及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無法可靠計量，則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由於債務人財務困難，向債務人授予寬限；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之可觀測數據。該等可觀測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債務人之付款情況，以及與集團資產違約有關連之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減值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a)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貸款、應收款項已經出現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不包括還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原先有效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削減。倘金融資產任何部分釐定為不可收回，則其將就相關金融資產與撥備賬抵銷。

如果在以後的會計年度，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這種減少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確認時發生的事項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轉回，惟以有關轉回不應使該項金融資產於減值轉回時的賬面價值超過其未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轉回金額於產生轉回之期間之損益確認。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而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值，則自權益移除一筆款項，並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按資產收購成本(減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及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減該資產任何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

5.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加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5.9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金融負債於目標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一項現存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另一金融負債替代，而該項負債之條款與現存負債有顯著差異，或現存負債之條款改動顯著，則替代或改動被視為終止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其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5.10 租賃

倘目標集團決定賦予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連串交易)有權利於協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次付款或連串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按對該安排之內容進行之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定租賃形式。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開支

不會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目標集團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目標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已收租金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付總租金淨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5.11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其很可能導致付出可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時，則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該責任予以披露為或然負債。倘潛在責任之存在僅能以一個或多個未來事項會否發生來證實，除非其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5.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根據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若為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任何增加成本，則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

5.13 收入確認

目標集團之收入主要源於其遊戲開發營運(「**遊戲開發**」)，藉與多名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支付服務供應商的合作銷售遊戲虛擬道具。該等遊戲分銷平台包括主要的網上應用程式店舖及於若干國家及地區之網絡及流動遊戲網站(統稱為「**平台**」)。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與平台合作時，目標集團負責主理遊戲、提供新內容持續更新、遊戲營運之技術支援，以及防止、偵測及解決遊戲作弊及駭客活動。平台負責分銷、推廣、平台維護、付費者身份核實及收集與遊戲有關之付款。

目標集團之遊戲是免費的，玩家可購買虛擬道具以充實遊戲體驗。玩家可藉平台之收費系統或玩家於第三方支付供應商開立之賬戶購買目標集團之遊戲點數，進一步購入虛擬道具（「付費玩家」）。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向付費玩家收取款項，於扣除佣金收費（根據目標集團及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訂立之協議之有關係款預先釐定）後將匯出現金。

出售虛擬道具後，目標集團一般會承擔提供服務之引申責任，讓虛擬道具可於有關遊戲中展示及使用。因此，出售虛擬道具而獲取之所得款項起初記錄為遞延收入。於向有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後，方會將虛擬道具之已消耗價值應佔遞延收入部分即時或按比例確認為收入。

為釐定向有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之時間，目標集團已釐定以下事項：

- 消耗類虛擬道具指於通過特定玩家行動消耗後不存在的物品。此後，付費玩家將不會繼續從虛擬道具中受益。收益於有關道具被消耗及提供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作為遞延收益的一項轉撥）。
- 耐用類虛擬道具指使付費玩家在一段較長的期間內使用及受益的物品。收益於適用遊戲的耐用類虛擬道具的平均使用週期內按比例確認，該週期由目標集團最佳估計為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玩家關係期」）。

目標集團按遊戲基準估計玩家關係期並於每半年重估有關期間。倘並無充足資料以釐定玩家關係期（比如在推出新遊戲的情況下），則會根據目標集團或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其他類似遊戲估計玩家關係期，直至新遊戲確立其自身的模式及記錄。目標集團在估計玩家關係期時會考慮遊戲特徵、目標觀眾及其對不同人群玩家的吸引力。

倘目標集團並無能力區分特定遊戲的耐用類虛擬道具與消耗類虛擬道具應佔收益，則目標集團於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該遊戲的耐用類及消耗類虛擬道具所得收益。

目標集團向付費玩家傳達遊戲體驗時已評估目標集團及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角色及職責，並認為目標集團的首要責任是提供服務。目標集團被認為是首要責任人。然而，目標集團於多個平台營運，部分平台不時向付費玩家提供各種市場折扣。個別付費玩家實際所付價格或會低於所購買之虛擬道具之標準價格，而結餘由平台支付，有關市場折扣一概無法準確追蹤，也

不會由目標集團承擔。因此，就目標集團藉若干平台賺取之收入而無法對其總收入(即付費玩家實際所付價格)作出合理估計者而言，目標集團於提供服務時根據收入分成安排自平台已收及應收款項呈報收入淨額。

就透過其他平台賺取之收入，目標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所收之佣金費用記錄為收入成本。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權益法確認為應計利息。

5.14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目標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的某個百分比計算。

於中國營運之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人民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成本之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供款於根據相關計劃或方案之規定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於僱員獲得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於截至申報日期所提供之服務而獲得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

非累計有補償之休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5.15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方式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現行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行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損益，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各有關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之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所用之相應數額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在有可能出現可運用可扣稅之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各有關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除非目標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異之回撥或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回撥的情況下，須就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所得稅與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當所得稅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則除外。

5.16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確認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確認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之董事須就不可於其他資源來源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i)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a) 目標集團遊戲開發的玩家關係期估計

如附註5.13所述，目標集團於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耐用類虛擬道具產生的收益。各遊戲的玩家關係期乃根據目標集團計及評估時所有已知相關資料而作出的最佳估計釐定。有關估計須按半年基準進行重估。因新資料而產生自玩家關係期變動的任何調整於往後將計為會計估計的變動。

(b) 應收款項減值

目標集團管理層釐定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估計基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評估、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收回時間及最終變現能力須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用及收款紀錄。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倘目標集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影響彼等的支付能力而導致減值，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c) 公平值計量

目標集團財務報表包括之多項資產需要作出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

目標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利用市場可觀察輸入資料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採用之輸入數據分類為不同層級，基準為於估值方法中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公平值級別」）：

- 第一層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第一層級輸入數據以外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
- 第三層級：不可觀察數據，即不可從市場數據中產生之數據。

將項目分類為上述級別乃以所用輸入數據對項目公平值計量影響重大之最低級別決定。於各級別之間轉移項目乃於產生期間確認。

目標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關於公平值計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e)。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若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則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當衡量公平值之下降是否大幅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市場波動幅度的過往數據以及個別特定投資的價格皆列入判斷的考慮因素。除此之外，目標集團亦考慮其他因素，如行業表現和發行人／投資對象的財務資訊。

(ii)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目標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目標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亦為目標集團的收入)指開發及經營流動遊戲的收入。目標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 | 截至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 | |
| 開發及經營流動遊戲 | 11,779 | 58,983 | 111,549 |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乃按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的遊戲提供不同語言的版本，好讓不同地區的玩家能玩遊戲。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來自不同語言版本遊戲的收入明細如下：

| | 截至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中文 | 11,779 | 58,327 | 97,534 |
| 其他語言 | - | 656 | 14,015 |
| | <u>11,779</u> | <u>58,983</u> | <u>111,549</u> |

目標集團有大量遊戲玩家，概無來自任何獨立遊戲玩家的收入超過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入10%或以上。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8. 其他收入

|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收入 | | | |
| 政府補助* | - | 64 | 132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 | - | - | 49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銀行結餘 之利息收入 | 1 | 6 | 27 |
| | <u>1</u> | <u>6</u> | <u>27</u> |
| | <u>1</u> | <u>70</u> | <u>208</u> |

* 目標集團獲有關中國政府當局頒發無條件酌情補助，以支持中國上海市虹口區的企業。

9.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 835 | 4,211 | 10,192 |
| 退休計劃供款 | 81 | 542 | 1,061 |
| | <u>916</u> | <u>4,753</u> | <u>11,253</u> |

10. 所得稅前溢利

|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 各項後得出： | | | |
| 核數師酬金 | - | 9 | 9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3 | 1,343 | 2,490 |
| 外匯虧損淨額 | 30 | 394 | 602 |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 | - | 300 |
| 研發成本 | 479 | 3,269 | 6,902 |
| 租賃樓宇的經營租賃開支 | 160 | 1,520 | 1,659 |
| | <u>160</u> | <u>1,520</u> | <u>1,659</u> |

* 折舊開支已計入：

|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成本 | 25 | 813 | 1,674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 | 11 | 15 |
| 行政開支 | 47 | 519 | 801 |
| | <u>73</u> | <u>1,343</u> | <u>2,490</u> |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計入行政開支。

11.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香港 一期／年內稅項 | - | 3,024 | 6,504 |
| 即期稅項—中國 一期／年內稅項 | 2,396 | 3,414 | 8,026 |
| —過往期間／年度撥備不足 | - | 1 | 77 |
| | <u>2,396</u> | <u>3,415</u> | <u>8,103</u> |
| 遞延稅項(附註16) | (984) | 332 | 489 |
| | <u>1,412</u> | <u>6,771</u> | <u>15,096</u> |

香港利得稅按相關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目標集團就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已根據有關地區的現有法律、詮釋及規例，按照各個相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上海顛視於二零一三年符合資格作為軟件企業，將在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按適用稅率獲減半優惠，惟前提是取得有關當局的書面同意。上海顛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取得政府當局的書面同意。目標集團編製本報告時，仍然採用25%之稅率計算上海顛視於相關期間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上海頑迦於二零一三年符合資格作為軟件企業，將在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按適用稅率獲減半優惠，惟前提是取得有關政府當局的書面同意。上海頑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取得政府當局的書面同意。目標集團編製本報告時，仍然採用25%之稅率計算上海頑迦於相關期間之企業所得稅。

根據薩摩亞群島的規則及法規，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毋須繳納此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按適用稅率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所得稅溢利 | <u>5,077</u> | <u>33,253</u> | <u>73,998</u> |
| 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之稅項 | 1,269 | 6,558 | 15,048 |
| 非應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之影響 淨額 | 150 | 265 | 117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 4 | - |
| 過往期間／年度撥備不足 | - | 1 | 77 |
|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 - | - | (4) |
| 其他 | <u>(7)</u> | <u>(57)</u> | <u>(142)</u> |
| 所得稅開支 | <u>1,412</u> | <u>6,771</u> | <u>15,096</u> |

12.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呈列，乃由於就本報告而言，因重組及上文附註2所披露按合併基準呈列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績，故此載列該資料並無意義。

13.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 | |
|-------------|-------------------|--------------------------|-------------|-------|
| | 袍金 | 薪金、 津貼及 其他實物 利益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陳女士 |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 | |
|--------------------------|-------------|-------|-------|
| 薪金、 津貼及 其他實物 利益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袍金 | 總計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執行董事
陳女士

| | | | |
|---|---|---|---|
| -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 | |
|--------------------------|-------------|-------|-------|
| 薪金、 津貼及 其他實物 利益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袍金 | 總計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執行董事
陳女士

| | | | |
|---|---|---|---|
| - | - | - | - |
|---|---|---|---|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 202 | 1,173 | 1,608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8 | 34 | 51 |
| | <u>220</u> | <u>1,207</u> | <u>1,659</u> |

酬金屬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零至1,000,000港元 (約零至人民幣781,000元) | 5 | 5 | 5 |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酬金屬下列範圍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

| | 截至 | | |
|-----------------------------------|-------|-------|-------|
| | 二零一一年 | | |
| | 十二月 | | |
| | 三十一日 | | |
| | 止期間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零至1,000,000港元 (約零至人民幣781,000元) | 5 | 5 | 5 |

(d)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目標集團或加目標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大事科技建議向其於相關期間的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概要如下：

| | 截至 | | |
|--------------|-------|-------|--------|
| | 二零一一年 | | |
| | 十二月 | | |
| | 三十一日 | | |
| | 止期間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期/年內批准及確認之股息 | - | - | 19,948 |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被視為不具意義。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股息人民幣8,325,000元已於上海頑迦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宣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股息11,530,000港元及人民幣3,800,000元已分別於目標公司及上海頑迦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宣派。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股息26,000,000港元已於目標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宣派。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傢俬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 | | | |
| 添置 | - | - | 70 | 1,118 | 1,188 |
| 折舊 | - | - | (7) | (66) | (73) |
| 期末賬面淨值 | - | - | 63 | 1,052 | 1,115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 | |
| 成本 | - | - | 70 | 1,118 | 1,188 |
| 累計折舊 | - | - | (7) | (66) | (73) |
| 賬面淨值 | - | - | 63 | 1,052 | 1,115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 | - | 63 | 1,052 | 1,115 |
| 添置 | - | 31 | 860 | 4,828 | 5,719 |
| 折舊 | - | (5) | (125) | (1,213) | (1,343) |
| 匯兌調整 | - | - | - | (8) | (8) |
| 年末賬面淨值 | - | 26 | 798 | 4,659 | 5,483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 成本 | - | 31 | 930 | 5,946 | 6,907 |
| 累計折舊 | - | (5) | (132) | (1,287) | (1,424) |
| 賬面淨值 | - | 26 | 798 | 4,659 | 5,483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 | 26 | 798 | 4,659 | 5,483 |
| 添置 | 1,580 | 867 | 235 | 2,391 | 5,073 |
| 折舊 | - | (13) | (329) | (2,148) | (2,490) |
| 匯兌調整 | - | - | (1) | (87) | (88) |
| 年末賬面淨值 | 1,580 | 880 | 703 | 4,815 | 7,978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1,580 | 898 | 1,165 | 8,337 | 11,980 |
| 累計折舊 | - | (18) | (462) | (3,522) | (4,002) |
| 賬面淨值 | 1,580 | 880 | 703 | 4,815 | 7,978 |

1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 | 遞延收入及預付佣金開支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期／年初 | - | 984 | 1,034 |
| 於損益計入／(扣除) | 984 | 50 | (293) |
| 期／年末 | <u>984</u> | <u>1,034</u> | <u>741</u> |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 | 加速稅項折舊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期／年初 | - | - | 382 |
| 於損益扣除 | - | 382 | 196 |
| 匯兌調整 | - | - | (15) |
| 期／年末 | <u>-</u> | <u>382</u> | <u>563</u> |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抵免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零元、人民幣16,000元及零元。

17.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開發及營運流動遊戲。目標集團已授予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為期30至60天(自發票日期起計)之信貸期。

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0至60日 | - | 940 | 3,080 |
| 61至90日 | - | 19 | 4 |
| | <u>-</u> | <u>959</u> | <u>3,084</u> |

於報告日期，目標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檢討應收款項是否有減值證據。

已逾期但未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未逾期及未減值 | - | 940 | 3,080 |
| 逾期不超過三個月 | - | 19 | 4 |
| | <u>-</u> | <u>959</u> | <u>3,084</u> |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廣泛類別之客戶相關，彼等過往未有拖欠款項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個獨立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有關，目標集團過往從未遭受彼等的任何信用違約，並評定彼等於財務上屬信譽良好。因此，目標集團認為該等逾期款項屬可收回。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預付款項 | - | 25 | 60 |
| 按金 | 5 | 143 | 891 |
| 其他應收款項 | <u>3</u> | <u>78</u> | <u>4,128</u> |
| | <u>8</u> | <u>246</u> | <u>5,079</u> |

19. 應收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款項

該款項指目標集團在第三方支付代理所持之賬戶結餘，該等結餘為免息及可由目標集團隨時酌情提取。

20.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目標集團

| | 截至 | |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 | | |
| 毛先生 | <u>-</u> | <u>8,070</u> | <u>8,070</u> |

| |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償還 最高限額 人民幣千元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 | | | |
|-----|-------|--------|--------|
| 毛先生 | 8,070 | 19,840 | 17,745 |
|-----|-------|--------|--------|

| |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償還 最高限額 人民幣千元 |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 | | | |
|-----|---------------|--------|---------------|
| 毛先生 | 17,745 | 22,999 | 22,999 |
| 陸先生 | - | 472 | 472 |
| 陳女士 | - | - | - |
| | <u>17,745</u> | | <u>23,471</u> |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目標公司

| |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一日 (註冊成立 日期)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償還 最高限額 人民幣千元 |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 | | | |
|-----|---|---|---|
| 陳女士 | - | - | - |
|-----|---|---|---|

應收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中國之銀行提供之人民幣計值金融產品，其浮動回報率介乎3.3%至4.6%及並無固定到期日。概無於有關期間確認減值虧損。

下表列載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 | 截至 |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十二月 | 十二月 | 十二月 |
|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 | 止期間 | 止期間 | 止期間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 | |
| 期/年內已確認公平值變動 | - | - | 279 |
| 轉移至損益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出售收益(附註8) | - | - | (49) |
| | <u>-</u> | <u>-</u> | <u>(49)</u> |
| 期/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 | | |
|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 - | - | 230 |
| | <u>-</u> | <u>-</u> | <u>230</u> |

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約人民幣217,000元、人民幣11,575,000元及人民幣2,848,000元，其存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236,000元(到期日為一年後)已抵押，以擔保目標集團之信貸及銀行融資，並存儲款年利率0.2%賺取利息。其餘銀行結存於有關期間按浮息(根據每日銀行存款率)賺取利息。

2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30日至90日期限內結清。

於各有關期間末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0至90日 | - | 5 | 193 |
| 90日以上 | 5 | 2 | 7 |
| | <u>5</u> | <u>7</u> | <u>200</u> |

2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計負債 | 887 | 472 | 2,296 |
| 其他應付款項 | 42 | 1,449 | 3,012 |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 455 | 933 | 2,307 |
| | <u>1,384</u> | <u>2,854</u> | <u>7,615</u> |

25.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目標集團流動遊戲之玩家以預付遊戲點數及虛擬道具方式預付之服務費，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並無提供有關服務。

26.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 | | |
| 陸先生 | - | 66 |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 | | |
| 上海瑋賢廣告有限公司(「上海瑋賢」) (附註) | <u>662</u> | <u>74</u> | <u>1,190</u> |
| | <u>662</u> | <u>140</u> | <u>1,190</u> |

附註：

毛先生及陸先生為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於上海瑋賢擁有50%股權。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 | |
|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註冊成立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u> | <u>-</u> |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之股本結餘指目標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其被視為於進行重組前已發行。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之董事會決議案，目標公司按每股1美元額外發行99股普通股予陳女士。

28. 儲備

目標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呈列於合併股權變動表。

(i) 合併儲備

目標集團之合併儲備指目標集團合併股本面值與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ii) 投資重估儲備

目標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指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9.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於以下日期到期：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43 | 180 | 789 |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經營租賃項下物業之不可撤銷初步期間為一年，設有選擇權可於屆滿日期或目標集團與有關出租人雙方協定之日期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條款。該等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目標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進行下列交易。

(i)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 截至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上海瑋賢 — 諮詢服務費 | 314 | 412 | 236 |

附註：

有關連公司提供之服務乃根據協議條款作出。

(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目標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其他成員。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於附註13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目標集團會因為在日常業務運作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會定期與主要管理人員會面並密切合作，以辨別及評估風險，並制定策略管理財務風險。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目標集團所承擔最為重大之風險於下文載述。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波動而引起的風險。目標集團的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當出現不可預期的不利利率變動時，將承擔浮動利率風險。目標集團的政策為管理其利率風險，於協定的框架內行事，以確保不會過份承擔重大利率變動風險，且利率於有需要時與固定利率相若。

目標集團計息金融資產的利率於附註22披露。下表顯示倘利率自年初出現0.5%的合理可能變動下，年內除稅後溢利的敏感度。根據對目前市況的觀察，該等變動被視為合理可能發生。有關計算乃基於目標集團於各年度完結時所持之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得出。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有關利率之可能變動並無對合併權益其他部分構成影響。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 期/年內除稅後溢利及 | | | | | | |
| 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 1 | (1) | 87 | (87) | 64 | (64)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目標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目標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以及向有關連人士提供墊款。

目標集團持續監察按個別或組合確認的客戶及其他對手方的拖欠情況，並將有關資料計入其信貸風險監控。目標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貸記錄良好的對手方交易。

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所有於各個回顧報告日期未減值金融資產(包括已逾期者)的信貸記錄良好。

目標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抵押。

就與目標集團合作的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所欠應收款項(「遊戲開發應收款項」)而言，倘與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戰略關係結束或規模縮減；或倘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更改合作安排；或倘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面臨財政困難而無法向目標集團付款，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此風險，目標集團與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信貸監控行之有效。鑑於與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過往合作，加上有關彼等所欠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良好，目標公司董事相信，與目標集團之未償還遊戲開發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為低。

就遊戲開發應收款項以外之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並無自任何單一對手方或任何有相似性質的集團對手方承擔任何重大信貸風險。就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7,000元、人民幣17,478,000元及人民幣12,488,000元。就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言，目標集團與銀行訂立合約。銀行現金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及外界信貸評級高之銀行。

(c)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引起波動的風險。目標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營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而其若干業務交易(例如買賣)則以其他貨幣結付。目標集團所承擔的貨幣風險來自外幣(主要為港元、美元及日圓(「日圓」))兌目標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所產生的波動。

外幣風險承擔

於報告日期，目標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港元 人民幣千元 | 美元 人民幣千元 | 日圓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30 | 2 |
| 應收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款項 | - | 565 | 33 |
| 應收目標集團公司款項 | 1,756 | - | -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 | 259 | 2 |
| | <u>1,756</u> | <u>854</u> | <u>37</u>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港元 | 美元 | 日圓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92 | 1,293 |
| 應收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款項 | - | 3,759 | 465 |
| 應收目標集團公司款項 | 4,264 | - | -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 | 1,346 | 2,381 |
| | <u>4,264</u> | <u>6,297</u> | <u>4,139</u> |
| 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192 | - |
|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97 | - |
| | <u>-</u> | <u>389</u> | <u>-</u> |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對目標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港元、美元及日圓升值1%的敏感度。該匯率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利率，乃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變動的更佳評估。以下外幣匯率之整體波動不會對合併權益之其他部分造成影響。

目標集團於報告日期承擔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外幣匯率的假設百分比變動於財政年度初期經已出現及所有其他變數於整年維持不變而釐定。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盈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盈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盈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
| 港元 | 1% | - | 1% | 18 | 1% | 43 |
| 港元 | (1%) | - | (1%) | (18) | (1%) | (43) |
| 美元 | 1% | - | 1% | 9 | 1% | 59 |
| 美元 | (1%) | - | (1%) | (9) | (1%) | (59) |
| 日圓 | 1% | - | 1% | - | 1% | 41 |
| 日圓 | (1%) | - | (1%) | - | (1%) | (41) |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目標集團將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目標集團就償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所有經營實體的現金均集中管理，包括籌措資金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目標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自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額度，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按餘下合約到期日分析目標集團之財務負債。

|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5 | 5 | 5 |
|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929 | 929 | 929 |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662 | 662 | 662 |
| | <u>1,596</u> | <u>1,596</u> | <u>1,596</u>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7 | 7 | 7 |
|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21 | 1,921 | 1,921 |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140 | 140 | 140 |
| | <u>2,068</u> | <u>2,068</u> | <u>2,068</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00 | 200 | 200 |
|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5,308 | 5,308 | 5,308 |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1,190 | 1,190 | 1,190 |
| | <u>6,698</u> | <u>6,698</u> | <u>6,698</u> |

(e) 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根據公平值層級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分析：

- 第一層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除計入第一層級之報價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資產或負債而得出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而得出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非上市證券 | - | 100 | - | 100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非上市證券 | - | 9,330 | - | 9,330 |

各層級於有關期間並無轉移。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之非上市證券公平值乃按照於各報告日期末之銀行報價釐定，因為銀行有責任於目標集團全權決定時贖回證券。

(f)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包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所歸屬之項目之類別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 | 100 | 9,330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959 | 3,084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8 | 221 | 5,019 |
| – 應收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款項 | 2,152 | 10,054 | 45,334 |
| –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 8,070 | 17,745 | 23,471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 236 |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219 | 17,493 | 12,608 |
| | <u>10,449</u> | <u>46,472</u> | <u>89,752</u> |
| | <u>10,449</u> | <u>46,572</u> | <u>99,082</u> |
| 金融負債 | | | |
| 按攤銷成本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5 | 7 | 200 |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929 | 1,921 | 5,308 |
|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662 | 140 | 1,190 |
| | <u>1,596</u> | <u>2,068</u> | <u>6,698</u> |

32.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於管理資本方面之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並為其他相關人士提供裨益，同時維持資本架構理想之狀況，務求減低資金成本及讓支持目標集團穩定發展。

目標集團積極及定時審核及管理其資本架構，考慮目標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以確保權益持有人回報最大化。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權益持有人之股息數額、向權益持有人分派之資本返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目標集團無須遵守任何外界施加之資本要求。

為管理資本，目標集團視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總權益為資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約達人民幣4,165,000元、人民幣30,557,000元及人民幣69,016,000元，管理層經計及預測資本開支及測計策略投資機遇後，認為該等金額屬理想。

III. 報告期後事件

目標公司及現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並完成重組。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其後事項。

IV. 其後之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鴻恩

執業證書號碼P04092

謹啟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2)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期間／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從事設計、開發、營運及分銷移動網絡遊戲，並為移動網絡遊戲市場的先驅之一。近年，全球及中國流動遊戲市場發展迅速，預期將繼續高速增長，這全賴科技的進步及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以及高速無線網絡連接的普及。憑藉過去幾年在流動遊戲業務上取得的經驗，目標集團已建立強大的流動遊戲開發及營運團隊，以及龐大的遊戲玩家基礎，累積寶貴的流動遊戲技術知識，並設置專營流動遊戲開發及營運設施。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其原創三國主題遊戲，名為「手機三國」(安卓版名為「手機三國」，iOS版名為「指戰三國」)。「手機三國」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廣受歡迎，並於多個移動應用軟件數碼發行平台(包括Google Play及App Store)名列前茅。為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於日本及北美推出「攜帶三國」(安卓版名為「攜帶三國」，iOS版名為「三國神將傳」)及Titans Mobile，並於二零一三年在韓國推出「Phone三國志」(安卓版名為「폰삼국지」，iOS版名為「신삼국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目標集團於東南亞市場的不同移動應用軟件數碼分銷平台推出新流動遊戲「手機大航海」，包括Google Play。

目標集團建立多層次遊戲分銷平台，推廣及宣傳遊戲。目標集團與國內及海外市場超過30間不同應用程式分銷管道合作，包括Apple Inc.的App Store及Google Play，以協助推出及經營遊戲。該等分銷平台於目標集團的目標市場擁有龐大用家基礎。此外，除Apple及Google Wallet外，目標集團已建立及整合多個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Paypal、Alipay、WebMoney、Cash+、MyCard等，進一步提升遊戲營運及分銷能力。

目標集團所有收益來自銷售虛擬道具，流動遊戲玩家藉此延長遊戲時間、增加遊戲中的溝通、量身訂造遊戲設定、改善遊戲表現及加快遊戲進度，來提升遊戲體驗。收益在向玩家提供服務時確認。消耗類型虛擬道具(即大部分虛擬道具)之收益於有關道具被消耗及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耐用類型虛擬道具指玩家可獲得並可使用一段時間的道具，在適用遊戲的耐用類型虛擬道具平均使用週期內按比例確認，該週期由目標集團最佳估計期為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779,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3,665,000元。目標集團於流動遊戲市場的早期在Google Play及Apple Inc的APP Store成功推出「手機三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8,98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增加約401%。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665,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6,482,000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遊戲開發及版本更新、智能移動設備用戶增加及消費者認可度提升、目標集團與更多不同地區的分銷平台合作，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推出「攜帶三國」及Titans Mobile。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1,54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9%。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由去年的約人民幣26,482,000元上升至約人民幣58,902,000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不斷致力開發遊戲及更新創新遊戲的模式及功能、在不同地區開拓更多分銷平台及付款方式、智能移動設備用戶增加及消費者認可度提升，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推出「Phone三國志」，因而在全球穩健快速擴張。

財務概要

下表之財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目標集團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 | 由二零一一年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11,779 | 58,983 | 111,549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5,077 | 33,253 | 73,998 |
| 除所得稅後溢利 | 3,665 | 26,482 | 58,902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目標集團主要以繳足註冊資本及內部產生資金為其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將資金投放於其核心業務，且沒有進行任何庫務活動。與此同時，概無由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的外幣投資淨額。

下表載列有關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內容乃摘錄自目標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總值 | | 12,548 | 53,114 | 107,861 |
| 總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19 | 17,493 | 12,608 |
| 總負債 | | 8,383 | 22,557 | 38,845 |
| 資產淨值 | | 4,165 | 30,557 | 69,016 |
| 流動比率 | (1) | 1.25 | 2.10 | 2.58 |
| 資產負債比率 | (2) | 0.67 | 0.42 | 0.36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比率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基準為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65,000元及人民幣2,066,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19,000元，而相關流動比率約為1.25。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應付銀行或財務機構的任何未償還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557,000元及人民幣24,422,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7,493,000元，而相關流動比率約為2.1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應付銀行或財務機構的任何未償還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9,016,000元及人民幣60,624,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2,608,000元，而相關流動比率約為2.5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應付銀行或財務機構的任何未償還貸款。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9,330,000元，即中國銀行提供浮動回報率介乎3.3%至4.6%，且沒有固定到期日的人民幣財務產品。

除上文所披露外，自目標集團開展業務以來，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中國分別聘用23、72及102名僱員。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16,000元、人民幣4,753,000元及人民幣11,253,000元。目標集團按功績基準及就提供的職務的發揮潛力，招聘及擢升僱員。制定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時，首要考慮員工的表現及當前市場的薪金水平。目標集團提供的福利包括培訓、醫療保險、花紅計劃及法定退休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6,000元之銀行存款(一年以後到期)已作出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信貸及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各個期間／年度末，目標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日圓結算。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貨幣波動並無對目標集團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目標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或會在其認為合適時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緒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下文附註所載的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影響。編製基準載於下文附註，並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經擴大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 |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 1 千港元 附註1 | 2 千港元 附註2 | 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 綜合資產 負債表 |
|--------------------|---|-----------------|-----------------|--|
| | | | | 千港元 附註3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835 | | | 35,835 |
| 投資物業 | 38,700 | | | 38,700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561 | | | 1,56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13,970 | | 113,970 |
| 遞延稅項資產 | 1,211 | | | 1,211 |
| | <u>77,307</u> | | | <u>191,277</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2,277 | | | 2,277 |
| 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 41,483 | | | 41,483 |
| 可收回所得稅 | 44 | | | 4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2,125 | (98,800) | | (56,675) |
| | 85,929 | | | (12,871)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資產 | 14,214 | | | 14,214 |
| | <u>100,143</u> | | | <u>1,343</u> |

| |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 1 千港元 附註1 | 2 千港元 附註2 | 3 千港元 附註3 | 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 綜合資產 負債表 |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318 | 15,170 | 2,000 | 30,488 | |
| 應付所得稅 | <u>166</u> | | | <u>166</u> | |
| | 13,484 | | | 30,654 |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負債 | <u>1,214</u> | | | <u>1,214</u> | |
| | <u>14,698</u> | | | <u>31,868</u> |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u>85,445</u> | | | <u>(30,525)</u> |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162,752 | | | 160,752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u>10</u> | | | <u>10</u> | |
| 資產淨值 | <u>162,742</u> | | | <u>160,742</u>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93,086 | | | 93,086 |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u>68,825</u> | | (2,000) | <u>66,825</u>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161,911 | | | 159,911 | |
| 非控股權益 | <u>831</u> | | | <u>831</u> | |
| 總權益 | <u>162,742</u> | | | <u>160,742</u> | |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附註：

1. 該等結餘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如於已發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列)。
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集團按代價113,970,000港元購入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3%。該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公佈。

代價將由以下款項撥付：

- (i) 約98,800,000港元之現金；及
- (ii) 約15,170,000港元之借款。

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假設將會出現現金及銀行結餘短缺，差額約為19,67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建議藉供股募集約71,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供股章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建議以代價約3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Funa Assets Limited待售股份，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預期會將來自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7,000,000港元用於第二次收購事項。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差額僅供說明用途，因此將於完成供股後改善，而本集團其後將可維持充足營運資金。

3. 調整指估計交易成本約2,000,000港元(主要為本公司與建議收購相關之應付專業費用)，假定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繳付。該估計交易成本將支付予法律顧問及核數師。
4. 除上文附註(2)及(3)所述之調整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任何交易業績或本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
5.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減值跡象。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纂備考財務資料之保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A部內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列於通函附錄三A部。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建議增購盛八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13%權益(「建議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因素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已取得充份及恰當的憑證，作為提供吾等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i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姓名 | 權益類別 | 現有股份及 相關現有股份 | 權益 概約百分比 |
|-----------------|-------|-----------------|-----------------|
| 中國新經濟投資 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274,608,000 (L) | 16.33% (附註1) |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股本權之百分比乃參照1,681,286,43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於上文，字母(L)表示好倉，字母(S)則表示淡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張雄峰先生按固定任期委任，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張培驚先生按固定任期委任，即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起計11個月。洪君毅先生按固定任期委任，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委任函，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5.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提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個年度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通過公開發售發行418,274,796股股份。公開發售之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
- (ii) 俊萬科技有限公司(「俊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與Plenty Cash Investment Limited(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Funa Assets Limited的100%權益，代價為4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iii) 俊萬(為買方)、本公司(為買方之擔保人)及三名賣方(「賣方」，即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Town Health (BVI) Limited及馮耀棠醫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之附錄修訂)，內容有關收購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Luck Ke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Luck Key及其附屬

公司於完成前結欠賣方或產生之債務、負債及債項，代價為85,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iv) 成財投資有限公司(「成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een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及Enrich Marine Sdn. Bhd(「EMS B」)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約務更替契約，據此(其中包括)，成財轉讓其於投資協議(由成財與EMS B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及據此之權利及責任予Keen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
- (v) 俊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橋金融網有限公司(「中國橋金融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訂立合資協議，內容關於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其擬定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經營及管理交易物色及配對服務之網絡平台及提供有關項目投資及基金投資之資料。合資公司之建議初步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港元，將由俊萬及中國橋金融網分別按70%及30%之比例出資，而合資公司之投資額上限為20,000,000港元，應由俊萬及中國橋金融網分別出資70%及30%，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公佈；
- (vi) 本公司(為發行人)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方證券」)(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經配售代理配售最多11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新股份乃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28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 (vii) 本公司(為發行人)與中國北方證券(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經配售代理配售最多19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新股份乃以特別授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配售，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28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viii) 本公司與中富發展有限公司(「中富」)，一間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電腦及移動電話遊戲之開發及銷售，

而於合資公司之最高投資將為40,000,000港元，有關投資須由本公司及中富分別出資50%，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

- (ix) Compu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賣方) 與億聯貿易有限公司 (為買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Computech Onlin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3,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x) 第一份買賣協議；
- (xi) 連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 與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 (為賣方)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已發行股本之9.91% (「收購事項」)，代價為42,16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 (xii) 本公司與大事科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書，內容有關委任大事科技為本集團優先合作夥伴，負責營運、發行及銷售本集團不時開發之移動網絡遊戲，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
- (xiii) 俊萬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承授人) 與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 (為授予人 (「授予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獨家改作權協議，據此，授予人授出獨家改作權予俊萬，由俊萬及／或透過承授人委任之營運商，將依據「小魔神」漫畫或根據改作權協議訂約方協定的任何一本黃振隆先生 (又名黃玉郎先生) 著作之漫畫內容，編寫成為俊萬開發之任何語言版本之智慧型手提平台遊戲及該等流動遊戲之衍生產品，授權期間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計，直至上述流動遊戲完成開發日期起計三年之期間屆滿為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 (xiv) 本公司與永鋒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關於藉供股發行560,428,810股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xv) 第二份買賣協議；
- (xv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俊萬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桂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出售Funa Asse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xv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imel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優樂控股有限公司(「優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認購125股優樂之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4,166,7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
- (xviii) 本公司與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認購224,166,000股新股份，認購價每股0.1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公佈。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各自之專業資格：

| 姓名 | 資格 |
|------------------|-----------------------------|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為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 |
|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 |
| 方達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國法律顧問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報告與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國法律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國法律顧問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建議租用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18樓1801室 |

| | |
|------------|--|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公司秘書 | 林靜儀女士，CPA |
| 監察主任 | 洪君毅先生 |

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而全部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黃兆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作出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黃兆強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兆強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黃先生亦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王正曄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正曄先生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頒發之文學士學位。彼在中國、美國及歐洲等多個地區的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王正曄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星美」)(股份代號：8010，現稱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調任為星美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陸志成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陸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陸先生於財務管理、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超過15年經驗。陸先生亦為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3)之執行董事。陸先生亦為伽瑪物流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可供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在任何工作日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於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7208-10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報；
- (c)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d) 本附錄四「重大合約」一節所指各項重大合約；
- (e) 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及
- (f) 本附錄四「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國法律顧問各自之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買賣協議，其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佳信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買方擔保人)、世鴻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即陳翎女士、陸樂先生、毛奕青先生及梅良先生)訂立，內容關於收購盛八投資有限公司之13%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以及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令買賣協議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合適、權宜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一切其他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買賣協議作出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有關修訂、更正或豁免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相關事宜(不包括買賣協議有關文件或任何條款有任何修訂、更正或豁免，而其基本上及實質上與買賣協議所載者存在差異，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雄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18樓1801室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件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驚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